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LIS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 闫建峰

编 委: 李海峰 苗 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编: 李海峰

副主编:苗飞

(季刊)

2023年第2期

(总第9期)

2023年6月30日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LI SHI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录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贺尔荣同志免职的
通知(离政发〔2023〕3号)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儿童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离政发〔2023〕4号)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区第五
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离政发〔2023〕5号)5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没收违法建筑物的
决定(离政发〔2023〕7号)5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马小兵同志任职的
通知(离政发〔2023〕8号)5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3 年吕梁新区
拟实施的七个重点项目征求意见的函
(离政函〔2023〕18 号)5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鑫嘉盛食品
加工有限公司屠宰费用给予补贴的通知
(离政函〔2023〕19号)6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联合申请 2023 年国
家森林康养试点的函
(离政函〔2023〕20号)6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滨河北西路(北川河
东路-晋绥路)拓宽改造项目工程委托书的通知
(离政函〔2023〕21号)6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吕梁市岛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吕梁市岛石区
文化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
(离政函〔2023〕24 号)6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吕梁市离石区
文化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
(离政函〔2023〕26号)6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关于提交市中心
城区范围内离石区 2021-2025、2026-2035 年建
设项目的函》的复函
(离政函〔2023〕27号)6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离石区气象灾害应
急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的批复
(离政函〔2023〕28号)7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第一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纳入离石区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离政函〔2023〕29 号)7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开通市区至王
营庄和大东沟(千树塔)两条公交线路的函
(离政函〔2023〕30号)7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调整中部引黄
离石区县域配套小水网供水工程规划的函
(离政函〔2023〕31号)7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暂缓中部引黄
离石区县域配套小水网供水工程阳石水库及配
套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的函
(离政函〔2023〕32 号)7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将离石区 2023 年第
一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纳入离石区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离政函〔2023〕33号)77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 政府各部门;部分村(居)民委员 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政务公 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 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1sqzfb2862@126.com

电 话 0358—8222862

邮 编 0330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西路(北川河东路一晋绥路
拓宽改造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3〕6 号)…7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
消费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3〕7号)8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3-2025年)的通知(离政办发(2023)8号)9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9号)9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知(离政办发〔2023〕10 号)10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
工作攻坚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3)11 号)11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和废止印章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12 号)11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13号)11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离石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14 号)13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区物业管理工作职责(试行)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15 号)14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离石区艾滋病防治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职责的
通知(离政办函〔2023〕8 号)14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领导
组的通知(离政办函〔2023〕9号)15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离政办函〔2023〕10 号) ······15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
组的通知(离 政办函〔2023〕12 号)······························15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贺尔荣同志免职的通知

离政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贺尔荣同志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 0358-8222401



扫码次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妇女发展"十四五" 规划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离政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离石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吕梁市离石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明确今后五年离石区妇女事业发展的新目标和新方向,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 《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吕 梁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吕梁 市离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 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 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十三五"时期,离石区委、区政府

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完善党 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 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将实施妇女发展 规划纳入重要职责,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 体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妇女发展事务 的主体意识和责任,认真落实《吕梁市离 石区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 任务。全区妇女整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明显 提高,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升,参与公共 决策和基层治理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妇 女权益保障进一步加强,参与经济社会发 展的能力和贡献率显著提升,社会保障水 平不断提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妇 女发展和妇女事业得到长足发展。

当前,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长期历 史文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妇女群体发展不 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的"三不"问题仍 然较为突出,妇女就业创业的社会环境和 政策支持尚需持续优化,妇女健康服务体 系建设有待加强,参与决策管理的层次有 待进一步提高,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有待 进一步优化,促进家庭生育的政策和社会 支持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促进男女平等 和妇女全面发展,任务艰巨、使命光荣。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山西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攻坚期,是吕梁深度融入山西中部城市群、勇蹚转型新路、建设美丽幸福吕梁的关键五年,是离石区谱写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篇

章的关键时期。这既为妇女的全面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又为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创造了广阔舞台。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科学规划新时期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坚持在发展中改善妇女民生、保障妇女权益,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 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 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 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实 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 《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吕 梁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吕 梁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吕 经展中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 会和家庭各方面的权益,推进性别平等成 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 准,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妇 女事业可持续发展,促进妇女为建设美丽 幸福离石贡献巾帼力量。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在离石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进程中进一步融入性别视

角,妇女的全面发展水平与离石区经济社 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妇女平等参与政治、 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家庭建设的环境 进一步优化,综合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 巾帼示范作用更加突显, 妇女全面发展取 得明显成效,妇女在社会发展中的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 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6.2岁以 上,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2. 5/10 万以 内,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进 一步提升。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能力逐步 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 率逐步提高。
-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 减少非意愿妊娠。
- 5. 有效控制妇女艾滋病与性病感染,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 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5%以下。
- 6. 加强妇女心理健康知识辅导,提高 知晓率。妇女焦虑症、抑郁症患病率上升 趋势减缓。妇女心理健康意识提升。
- 7. 普及健康知识, 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产妇贫血。

- 9.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加强, 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 10.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持 续增加,体育人口占比达到50%以上。妇 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以上的比例达到 90%

策略措施:

- 1. 完善促进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实 施"健康离石行动"和"健康中国母亲行 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 与、行业监管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 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 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脱贫村妇女健康 事业的投入。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 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 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包括妇女尤其是孕产 妇、女医务工作者在内的重点人群的特殊 需求。
-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 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 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 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健全分级 诊疗制度,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强 化区、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 加强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 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 3. 不断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公共服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 务。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

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和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孕产妇的安全分娩。提倡科学 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 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 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完 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 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孕产 妇系统管理率。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 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 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全面提 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为经济困难孕产妇 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 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 治意识和能力,逐步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 防治知识知晓率。完善妇女常见病定期筛 查制度,探索推行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 疫苗接种。落实农村、城镇低保适龄妇女 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 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 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保障宫颈癌 和乳腺癌检查的经费投入,提高人群筛查 率特别是 35-45 岁女性宫颈癌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持续实施低收入妇女群体宫颈癌和乳腺癌病患救助项目。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 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面 向学生开展生殖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 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 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 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 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 知情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 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 促进健康孕育、优生优育。开展产后和流 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降低人工流产率。加 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7.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与性病传播。加大艾滋病、性病防控力度,加强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脱贫地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多渠道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综合服务。全面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和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比例。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

相关知识的宣传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有效开展妇女产后抑郁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深入开展健康 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 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 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 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 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 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 教育。倡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 自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养成文明健康、 绿色节俭的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深入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进行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继续

推动实现每个乡镇办好一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至少有1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所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逐步配齐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规医疗设备,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达标率。

12.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健 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 宣传和科学健身指导,引导妇女树立健康 强国理念,形成热爱生活、热爱运动的生 活方式。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 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 事业单位等开展工间操活动,提高全民健 康素养。

(二) 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引领, 引导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争做 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 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 2. 教育工作全面深入贯彻男女平等 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在各级各类教育 规划、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 体现。
-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 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小学、初中阶段净入学率均保持在99. 95%以上。
-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适当提高高

中阶段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比例。

- 6. 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 7.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规划 周期内从业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参与率达到 80%。
- 8.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女性科技 人才数量不断增多。
- 9. 城乡女性科学素养达标率不断提高, 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 10. 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劳动年龄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6年。

策略措施:

-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教育妇女、武装妇女,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促进妇女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充分发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 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 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 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 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

- 管理中。强化各级各类师资培训的性别平 等培训内容。提高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 类学校决策与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落实实施国家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通过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辍学问题。保障困境女童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
- 5. 提高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水平。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经济困难家庭的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统筹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拓宽女性成长发展渠道,加强对女生的学科

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破除传统性别 分工观念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 权利和机会。保持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 比例的均衡,多渠道、多形式为经济困难 女大学生提供资助。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 的特殊专业范围,加强招生中涉及性别歧 视问题的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采 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 程、数学等学科的比例。

7.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支持女 性不断提高职业技能水平, 获得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培养女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完善学历教育与 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 设置,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 女农民、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 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多形式发展 继续教育, 坚持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并 举,重视女性的职业再教育与素质教育, 大力开展各类非学历教育。建立完善更加 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扩大教育资源 供给, 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 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 满足女性特别是因生育中断学业女性和职 业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

8.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女性养成科学兴趣和

钻研精神,鼓励女性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9.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 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 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 播与普及力度。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 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 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 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 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 高女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10. 持续开展女性青壮年文盲扫除工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建立扫盲对象信息库,加强动态监测,有针对性地开展妇女扫盲工作。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偏远农村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1.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 环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 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关系、 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 侵、防性骚扰、防校园欺凌的相关课程, 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 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 高等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 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 诉和调查处置。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 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对不符合条件 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 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 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 权利和机会。
-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左右。
-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 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左右。
- 4. 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 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
-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劳动 安全。
-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 8.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 发展能力。
-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为妇女充分参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 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 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招聘、 录用等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 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督促用人单 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依法受理 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 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 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 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 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 3. 促进妇女多种形式就业。加大税收 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发展人 力资源市场服务,做优做实公共就业服务, 提高妇女就业服务和就业政策享受率。联 合开展"春风行动"、"吕梁山护工"培 训、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等活动,为生育女 性、女农民工、登记失业女性等提供政策 咨询、技能培训、岗位信息、劳务对接等 服务。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 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通过新个体、

微经济等新形式自主就业。加大就业培训力度,提升女性就业能力,做到应培尽培,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帮扶力度,通过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措施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加强对女大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提升就业能力。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4. 鼓励妇女创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 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 众创新。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 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 的妇女下乡创业,为农村留守妇女就地就 业创造条件。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 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对妇女的支持力 度,扩大覆盖范围,降低贷款门槛,拓宽 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5. 提高妇女就业质量。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女性在新兴产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

建设。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高女性从业人员持证率。加强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中女性的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 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加强对家政服务等非单位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心理健康和职业病的关注。

8.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

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 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完善 灵活就业劳动标准,保障灵活就业女性的 权益。

- 9.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 条件。完善相关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 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 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 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用人 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 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 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 供托育托管服务。
- 10. 充分开发大龄女性人力资源。落实 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积极开发 女性老龄人力资源。为有再就业需求的女 性提供就业机会信息、权益维护等帮助。
-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 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 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 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 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 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 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 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 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 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 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 12.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

续发展能力。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低收入妇女、就业困难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扶贫车间建设、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创建,以及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低收入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深化美丽庭院建设,动员妇女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促进乡村宜居宜业。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 1. 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 社会治理中的作用逐步增强,参与国家和 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得到提升。
-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 区党代会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一般不低于 本区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 3. 区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区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 4. 区政府及组成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 5. 区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 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 6. 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 7.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左右,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 8. 社区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 9. 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女性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制度保障。落实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优化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制度环境,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建立健全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

产生机制和工作机制,在分配人大代表名额、推荐候选人、选举等环节以及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过程中,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制定积极政策措施,加大法律政策执行力度,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

- 2. 加大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工作 力度。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 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 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提高对发展女党员工 作重要性的认识,注重在各行各业优秀女 性特别是青年女性中发掘和培养入党积 极分子。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 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 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不断提高党代会女 代表比例。
- 3. 重视和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 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 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改进和完善女干 部选拔任用方式。充分考虑女干部的成长 规律和特点,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积极 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 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完善干部人事制度 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严格贯彻"公开、平 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保障妇女在干 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 各环节享有平等权利。落实女干部选拔配 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

应配尽配,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 扩大选拔女干部的范围,注重从基层、生 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推动促进女干部 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培养忠诚干净担当 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

4. 推动妇女参与事业单位决策和管理。 深入研究事业单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建 立提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的保 障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为 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成长创造条件,培养选 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 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女性在 岗位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 利和机会。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 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5.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在 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 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 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 层。在企业家培养和创新型管理人才培育 相关行动计划中,关注女企业家和女性管 理人才的发展需求,为她们创新创业提供 支持。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积极采取 措施,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 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城乡基层治理。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增强妇女参与城乡基 层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基层女干部后 备人才库,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 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 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 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推行村党组 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 任、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过程中, 因地制宜探索创新,采取积极有效举措, 着力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 性比例。健全村民、居民议事协商制度, 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引导和支持妇女积极 参与各类议事协商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 人士、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 参与社会治理。

7. 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和服务。完善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机制,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在登记注册、组织运转、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帮助女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引导和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8.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干部培训中女干部的比例不低于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在区党校开设女性领导力培训课程,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执政能力。加大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她们的性别平等意识

和参政议政能力。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培训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她们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 水平不断提高。
-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 参保率。
-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 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 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待遇水平 稳步提高。
-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 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 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 6. 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困难 妇女得到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 急难社会救助等基本保障。
-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 强化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的社会 福利。
- 8. 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保障老年妇 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 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 重点为有

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机制措施:

-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建立区级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的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巩固 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推动城乡女 性居民持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 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 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 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 疗救助工作。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 推动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 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 保险。
-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 保险。在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 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中,巩固和提高 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大妇女养老 保障力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 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 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 老保险水平。

- 5. 保障女性依法享有失业保险的权益。 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 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 障符合条件的女性失业人员依法享有失业 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保 生活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 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 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 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 功能,探索研究制定我区新业态从业人员 职业伤害实施办法,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 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 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 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 7.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加大对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群体的救助力度。加强社会救助分

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建立健全基本福利制度,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加大对空巢老年家庭、失独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深入 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医养结合 国家级试点建设,大力推行城市社区"嵌 入式"养老模式,构建多形式多层面的居 家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深化养老服务市场,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养老服 务提质升级,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 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和 完善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 慰藉等服务水平。
- 10.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积极为留守妇女创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 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 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 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为妇女 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 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 3. 大力发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 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 社会化、现代化、职业化水平。
- 4. 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引导妇女做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倡导者和建设者。
- 6. 推进婚姻家庭咨询辅导、矛盾调解服务,推进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倡导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
- 7. 支持鼓励男女平等参与家庭决策, 共享家庭资源, 尊重支持女性发展。
- 8. 支持鼓励男女共同承担育儿、养老、 照料等家庭责任,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 差距缩小。
- 9. 鼓励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女性更好平衡工作和家庭。

策略措施:

1. 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加 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 养成,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行动自 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将落实男女平 等国策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 新时代家庭观的重要内容,将促进家庭性 别平等、支持妇女发展作为家庭建设和基 层社会治理的价值原则和重要目标,遏制 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对性别平等与妇女发 展的不利影响。

- 2. 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将性别视角纳入家庭发展政策实施及评估的全过程,通过家庭政策的利益与价值导向,推动构建男女平等的现代家庭模式。发展完善相互配套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逐步推行父母育儿假制度,引导和鼓励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庭责任。落实以家庭为基础的个税抵扣优惠政策,落实对3岁以下儿童托育支出的税费减免。建立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家庭发展政策评估机制。
-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市场力量,以公共服务为基础,以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

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政府支持家庭的财政投入,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需求。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依托乡镇(街道)现有机构承担家庭综合服务职责和在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创新适应网络时代的家庭服务模式,提供更多增进家庭对能的社会替代品。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在满足不同家庭需求的同时,为家庭提供便捷实用、更质优价廉的家庭服务。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通过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强化家庭教育支持服务,促进家庭服务多元化发展,加强家庭建设研究等,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 特作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共同升华 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培树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践行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支持妇女带动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升家庭的文化内涵和精神境界,建设平等和睦、相互尊重、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推广分餐公筷等新做法,养成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动员妇女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 家庭开展民法典、妇女

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 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 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 家庭事务决策、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反对 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 观念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 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 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 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 规范管理,倡导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 观。

7. 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积极推进婚前指导、婚姻家庭关系咨询指导、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全方位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按照国家职业培训指南和课程,开展初中高级婚姻

家庭咨询师培训。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 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 务。推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展婚姻 家庭咨询指导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 方式面向社区家庭提供团体培训、个案辅 导等专业服务。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 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支 持社会力量参与,强化衔接联动,健全纠 纷排查调处制度,防范家庭矛盾激化引发 恶性案件。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 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 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倡导 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 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 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 间差距。积极推介父亲育儿等多元家庭分 工模式,倡导形成符合新时代风范的好丈 夫好父亲好妻子好母亲评价标准,促进公 众认识父亲参与对家庭和妇女发展的积极 作用,积极践行家庭中的男女平等。促进 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鼓 励使用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提供更多健 康便捷的制成品和半成品,帮助家庭成员 更好地承担家庭照料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

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家庭友好的人力资源制度。将促进性别平等、支持员工平衡工作和家庭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支持鼓励各类用人单位采用有利于职工承担家庭责任的灵活弹性工作时间和在家工作、远程办公等工作方式,增加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设立实施亲职假等支持性措施,帮助员工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

(七) 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 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

-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 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 评估和监管机制。
-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消除数字性别鸿沟,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 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离石高质量发展 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 6. 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程度,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

-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2%以上。 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降低水 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 8. 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2025年 达到85%左右。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 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 9. 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在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中充分考量女性特殊需求, 体现性别平等意识。
- 10. 妇女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 大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作用得到发挥, 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 育妇女、武装妇女,充分发挥媒体、妇女 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 体的作用,采取创新理论引领、服务引领、 活动引领、典型引领、网络引领等方式, 引导妇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开展"巾帼心向 党"系列活动,引导妇女准确把握、深刻 理解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增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的信心,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 2. 广泛深入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

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力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优秀案例。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大力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优秀案例。

3. 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 别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 领,充分利用离石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 化资源,创新文化服务供给,不断推出全 面反映妇女形象、客观评价妇女作用、积 极倡导男女平等的优秀文化作品。实施全 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 用好区级融媒体中心,加强以男女平等

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阵地建设。推 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

体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管理者和从业人员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设置性别平等监测指标,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中涉及性别平等的内容进行监管,组织性别专家进行评估。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歧

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 女等舆论现象进行督促处置,对错误观点 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 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5. 帮助妇女提升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与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在信息技术研发和决策领域的参与度,消除数字性别鸿沟。加强妇女网络素养宣传教育,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加强自我保护,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残障妇女和边远农村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络正能量。

6.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移风易俗、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高妇女参与度和满意度。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7. 充分发挥妇女在建设美丽幸福离石中的重要作用。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环保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妇女生态文明意识、环保科学素养和环境保护能力。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等实践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履

行环境保护责任,杜绝奢侈浪费,从绿色 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践 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 理念和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崇尚绿色生活 的社会氛围。

8.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 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 强化污染减排,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协同防治,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 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妇女健康的危 害。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家用节 能环保产品,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行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 改善城乡生活环境。

9. 为城乡妇女提供安全饮水保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体系建设和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10.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合理选择农村改厕标准和模式,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坚持建、管、服并重原则,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全面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1. 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体现性

别平等意识,将对女性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整体思路中。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妇女和携带婴幼儿者的无障碍通道数,继续推进"妈咪小屋"建设,增加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内部母乳喂养设施,提高母婴设施的使用率。

12. 面向妇女开展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培训与指导,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关注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3.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 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 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 梁纽带作用。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 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 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 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 天"作用。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 1. 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 平等的政策。
- 2. 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 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离石建设中的作用。

-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 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有 效运行。
- 5. 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妇女 等违法犯罪行为。
-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 7. 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 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 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 障遭受侵害的妇女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 平等的配套政策。加大妇女权益保障法的 实施力度,保障妇女在卫生健康、文化教 育、劳动就业、土地权益、政治参与等方 面的平等权利,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重点 问题的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 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 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 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 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 素养。

2. 推动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 工作。推动健全完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 评估机制。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 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 策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实施全过程各 环节,从源头上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建立性别统计等配套机制。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离石 建设的能力。提高妇联干部法律素养,深 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 咨询等服务,带动妇女群众尊法学法守法 用法,增强法治观念,形成办事依法、遇 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 良好法治环境。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的实施力度。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底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

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 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 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 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 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 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加 大"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及时解救被拐 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依法严厉打 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有效预防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性侵害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动机制和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

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 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 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 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 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 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预防和 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 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 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 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护妇女免遭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 侵害。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侮辱、 诽谤、威胁、敲诈妇女。加强网络信息内 容生态监管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 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 侮辱、骚扰、诽谤、敲诈等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依法惩治利 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 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 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 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 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 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时应坚持平等原则,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对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和知情权。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

产、父母子女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在离婚诉讼中实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

11. 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 法权益。乡镇人民政府针对村民自治章程 和村规民约中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 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鼓励 支持农村妇女广泛参与基层群众自治组 织选举、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农村 土地承包转包等村(社区)重要事项的议 事协商。

12.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

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 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 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建好用好妇女维权 阵地,提供矛盾排查、投诉受理、纠纷调 解、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关爱帮扶等维 权服务。加强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 畅通妇女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 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歧视妇 女的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 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 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四、组织实施

- (一)加强领导,统筹落实。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认真 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妇女工作的要求, 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中落 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 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 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 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妇女规划的实 施,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 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 (二)完善机制,优化环境。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评估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评

估检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 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 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 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和 联络员会议等,总结情况,部署工作,协 商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健全表彰制度,按 照有关规定对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 讲个人讲行表彰。

- (三)强化保障,全力推进。区人民 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保障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 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 重点支持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妇女和特殊 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 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 (四)广泛宣传, 分层培训。大力宣 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 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 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 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 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 法律政策,宣传妇女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 中的经验和成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 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 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 区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 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 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 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鼓励社会各界和

广大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努力营造有利于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监测与评估是实施规划的基础性工作。 通过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相关信息, 动态把握规划实施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效 果,综合评估妇女发展状况,预测发展趋 势,为科学决策和调整工作策略提供依据。

- (一)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完善妇女 发展综合统计制度,将规划的指标纳入各 级统计制度、各有关部门的常规统计和统 计调查,完善各级分性别统计制度。建立 并完善我区分性别统计数据库,规范各级 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 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制定科学规范 的督导评估方案,定期对地方政府和各成 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实施规划情况进行督导 评估。监测评估周期分为年度监测、2-3 年中期监测评估、5 年末终期监测评估。
- (二)健全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区妇 儿工委将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 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 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 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统计业务人员共同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中、终期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和推荐专家组成。负责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中、终期评估报告。

- (三)监测评估工作步骤。一是科学设计规划监测和评估目标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明确判断标准等。二是制定监测方案和评估方案。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监测和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和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途径和要求。三是实施监测和评估。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通过调查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的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四是起草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 (四)监测评估工作要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重视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 要划拨监测评估工作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规划实施工作。各级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本规划由离石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吕梁市离石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希望, 是中华民族 的未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实现人的 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 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 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儿童 优先原则,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 和参与权利,加快促进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 规划》《吕梁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及《吕梁市离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 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 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 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十三五"时期,离石区委、区政府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坚持完善党委领 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 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将儿童发展 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儿童发展事务的主体意 识和责任,扎实推进《离石区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儿童健康、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儿童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困难儿童得到更多的关爱救助,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区儿童事业取得新成就。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当前,离石区儿童发展和儿童权利保障仍存在一些挑战,突出表现为儿童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不能适应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的新要求和儿童及其家庭的新期盼。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山西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攻坚期,是吕梁深度融入山西中部城市群、勇蹚转型新路、建设美丽幸福吕梁的关键五年,是离石区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时期。这为儿童全面发展和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科学规划新时期儿童全面

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不断增进儿童福祉, 培育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 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理念,认真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吕梁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不断优化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不断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持续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离石区与全市、全省、全国同步同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 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 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儿 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 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 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 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 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城乡、区 域间儿童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2. 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 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 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 经管畸形发生率。
-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 2‰、5. 3‰和 6. 5‰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 4.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 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 5.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8%、2%和2%以下, 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 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0%以上。
- 7. 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 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技能。
- 8.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 及其养护人的健康素养水平。合格碘盐食 用率继续保持在 90%以上。
-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 10. 开展心理健康辅导、疏导,增强 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

康素养水平。

11.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2. 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增强儿童体质,力争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提高到 95%以上,优良达标率达到 40%以上。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 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相关政策, 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 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的 衔接,提高儿童健康服务的供给效率和公 平性。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 投入力度,支持山区农村儿童健康事业发 展,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 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 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儿童健康统计 制度,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 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 化。适时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区" 创建活动。

2. 增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健康离石行动",促进体教体医融合,创建国家体医融合区域试点。建立完善妇幼保健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健全完善以区妇幼保健机构或综合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 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 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积极推进配 备专业儿童保健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 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 技能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增强儿童医疗 保健服务能力。

3. 加强儿童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大力宣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掌握用眼卫生、口腔保健、体育锻炼、应急自我防护等常识和技能,培养儿童良好的健康行为习惯。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并有效使用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加强出生缺陷的综合防治。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和政策宣传。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争取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高危

孕产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范围,实行免费服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

5.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 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 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 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优化新生 儿访视服务,进一步提高新生儿访视率。 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 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 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在市区妇幼保健 机构或综合性医院至少设有1个危重新生 儿救治中心,提升新生儿危急重症筛查、 转诊、会诊和急救能力。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高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康复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

加强对孤儿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肺炎、腹泻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减少儿童龋齿患病的发生。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规范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广泛普及预防接种知识,有效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保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规范疫苗接种服务,提高接种服务质量,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疫苗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9. 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建立 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 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 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 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 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 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 庭,探索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 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 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指导。倡导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 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普及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食育教育, 开展科学合理的膳食营养知识宣传, 提高家长营养认知水平, 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 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 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 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11. 有效控制和减少儿童近视。开展儿童分年龄段近视防控,遏制近视高发和低龄化趋势。完善儿童眼保健和眼病防治服务体系,提高儿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提高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鼓励儿童参加户外活动,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 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 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千人以 上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比例 达到 90%以上。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 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 绪调适能力。重点关注孤儿、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 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 行为问题的能力,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妇 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 设。结合实际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 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 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儿童性侵防 范教育和法治保障,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 能力。教育部门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 系和质量监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增强 教育效果。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 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 童隐私。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 重视和开展对儿童的性健康教育。设立儿 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进阳光体育运动,中小学校按规定配齐体育教师,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建好学校体育锻炼场地设施。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向学校

提供体育锻炼服务。家庭应合理安排儿童 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 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二) 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 1. 儿童在人身、精神方面的安全得到保障。
 - 2. 提高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3.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 4.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 儿童溺水死亡 率持续下降。
- 5.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 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
- 6.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 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 7.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8. 提升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
- 9.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 10. 加强校园安全治理,预防、减少和妥善处置校园欺凌。
- 11. 加强儿童网络保护,有效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积极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意外 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取宣传教育、改善 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 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 学校和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 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掌握安 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 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 的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 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加强寒暑假 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

- 2. 完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 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领域的执法力度。 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 控工作机制,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 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 行动计划,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 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意外伤害的防控措施。
- 3.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教育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家校沟通,强化对学生的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特别要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做好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 4.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安全看护意识和能力,教授儿童交通安全知识,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

光标识。落实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有效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特别是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普及烧烫伤急救方法,最大程度降低烧烫伤危害。推广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有效,是一个人的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能力,安全保管,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室息,提升看护人的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压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控学校发生严重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7. 预防和减少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市场日常监管和隐患

排查,常态化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对生产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将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杜绝"毒跑道""毒校服"。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和减少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 宣传倡导针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 公众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 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 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完善防 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 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 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切实加强 学前教育机构的专业支持、行业规范和监 督管理。促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有关机 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 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一切 形式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 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 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 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 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 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提高学 生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 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 提高教职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 防和处置能力。畅通家校沟通机制,依法 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 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 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体系。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完善落实 网络安全责任制, 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提 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全面落实政府部 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 责任, 为儿童生存发展提供安全、健康的 网络环境。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 育,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 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 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 综合治理, 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 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 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 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家庭、学校、社会组 织互相配合, 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 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网络游戏、 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 服务提供者, 应当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 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 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 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 和网络隐私的安全保护。

11.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 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的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的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研判、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 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和接班人。
-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7%,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
- 3. 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 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适 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 99% 以上。
- 4. 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毛入学率达到96%。高中阶段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条

件基本标准。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

-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人数比例逐步提高。
-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 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注重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增强学生终身学习能力,激发创新意识。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

- 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经济社会 发展中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 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 育。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 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 社会力量办学。
-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 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 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 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 康人格和良好心理素质。完善德育工作体 系,创新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深化 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 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增强德育工作 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 4. 积极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制度和教育内容及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整治幼儿园"小学化",保障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 5. 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全面推进学前教育区域内一体化发展,构建以公益

性、普惠性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 鼓励依托幼儿园建立0至3岁早期教育机构。加强农村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标准化建设,重点解决好农村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一步优化调整中小学布局,增加学位供给,促进义务教育向更高层次优质均衡发展,积极落实"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鼓励中学向城区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实施大班额消除专项计划,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存量。完善落实控辍保学制度、学困生帮扶制度、随军随调随迁子女就学制度,提高随班就读水平。加强薄弱学校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健全教师交流机制,推动优秀校长、教师向薄弱学校交流,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7.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深入实施普通高中"一校一品"特色工程,积极搭建多方位、多层次发展平台,形成多元化育人模式。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

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 化职普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 设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完善高中阶 段学生资助政策。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的受教育权利。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利用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

价体系,落实区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 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改进结 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 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 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 进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 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改革教师评价标准,构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评价体系。理顺教师管理体制,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健全教师退出机制,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提高教师持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力度。倡导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12.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

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市情、区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
- 3. 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5. 强化留守儿童监护,教育权益进一

步落实,关爱服务得到加强。流动儿童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的服务。

- 6. 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脱贫地区儿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幼儿园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全面实施。
- 7. 强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基本 形成多元发展、覆盖城乡、管理规范、服 务优质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 8. 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 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加强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
- 10. 构建区、乡镇(街道)、村(社区) 三级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加快发展儿童服 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体系。积极 推动儿童福利政策完善,增加财政对儿童 福利的投入,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 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 体系。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积极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的临时照料、康复指导、特殊教育、精神 抚慰、定期探访及政策宣传等关爱保护工 作。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 境儿童保障力度。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 救助保护制度措施。

-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 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 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 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 态调整机制,相关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 保支付范围。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大病保险倾斜,做好符合救助条件患病 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 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 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 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 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 庭费用负担。
 - 4.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

益。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

5.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 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 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 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 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增强残疾儿童康 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 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 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 练等服务。

6.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区级人民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7. 做好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 员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救助工作。加大村(社 区) 儿童关爱保护阵地建设, 健全基层儿 童服务网络体系,有效发挥未成年人救助 保护和儿童福利机构作用,充分发挥专业 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完善受艾滋 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 服务体系,保障其生存健康、安全和教育 发展权益。将符合条件的服刑人员未成年 子女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范围,及 时给予救助。

8.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 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 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区、 乡镇政府属地责任, 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 施。指导村(居)委会有效履行强制报告、 预防干预等职责。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 关爱行动,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 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 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 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 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 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 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 从源头上减少留 守儿童现象。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 护人加强与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 络沟通。

9.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

管理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 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深入 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 划",完善各级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担机制。 加强 3-5 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探 索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构建 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 善项目支持体系。

11.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 展。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采取 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 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探索托幼一体化服 务、建立社区托育服务站点、开展家庭互 助式托育服务等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 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 服务。建立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 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行业 准入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婴幼儿照护服 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推动社区婴幼儿 照护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车站、商场、 景区、医院、用人单位等公共场所普遍设 置母婴室。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 支持和指导,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通过入 户指导、亲子活动、母婴课堂等各种方式, 为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提供育儿指导、政 策咨询、技术培训、质量评估等服务。加 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12.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

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提高 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工作 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 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 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 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 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 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 童保护中的作用。

13.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区人民政府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收、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4.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水平。配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

员、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 儿童主任,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加大儿童 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 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5. 积极培育并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和偏远山区倾斜,扶持当地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

(五) 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 引导儿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
-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 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建立平等和 谐的亲子关系。
-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 养、教育、保护的主体责任,发挥家庭在 儿童权益保障中的起点作用。
- 4. 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育儿 指导支持与服务,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 握科学育儿知识与方法。
 - 5. 用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熏陶儿

- 童,教育引导儿童积极践行和传承良好家 风。
-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政策体 系基本形成。

策略措施:

-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家庭 生活各方面。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 主义先进文化。要突出"以德为先", 教育儿童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 爱社会主义,培养家国情怀;教育儿童崇 德向善,培养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等。父母或其他 监护人要以身作则,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 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用正确思想、方法 和行为教育儿童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 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 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 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 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 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 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 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 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

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 意识和能力。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 家庭教育,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 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实施家庭 教育的主体责任。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 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 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 护能力。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 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 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 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广泛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遵循 家庭教育规律,了解并满足父母或其他监 护人对科学养育的普遍、多样化需求,为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适宜的家庭 养育指导支持与服务。帮助父母或其他监 护人树立科学养育理念、学习科学养育知 识、掌握科学养育方法等,不断提升家庭 教育的科学水平。

5.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引导家长 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 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 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 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 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国家工作人 员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履行家庭教育 责任。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 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 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国家机关、企业 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应当将家 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 相关的家庭教育服务活动。引领儿童养成 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6. 培养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 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 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 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 亲子出游、亲子劳动等亲子活动。指导帮 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调适亲子关系,缓解 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 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 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 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 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

7.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 务体系。区人民政府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 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 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 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 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教育行政部门、妇 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 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 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 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 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

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开设网上家长学 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城乡社区支持协 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 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 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 庭教育知识宣传。

- 8.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 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将家庭 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 纳入政 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 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 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鼓 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 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 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 9.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政策。优 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 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 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 增加优质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将困 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 持政策的优先领域。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 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 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六) 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

- 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基本形成。
-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 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 3. 培养儿童阅读习惯, 引导儿童多读 书、读好书。
- 4. 提升儿童媒介素养。保护儿童免受 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
- 5.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 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充分发挥少先队、共 青团组织在促进儿童参与中的作用。
- 6.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以乡 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 社区。
- 7.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 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 和服务质量。
-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 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比例指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保持在92% 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
- 9.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养成 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 10.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 儿童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 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 高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儿童 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 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 尊 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

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 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 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在城乡建设规 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 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和重要展演节庆活动。畅通儿童参与儿童文化产品设计、制作、审议的途径。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文化活动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关注和扶持重点帮扶村和流动留守儿童的文化艺术活动,缩小城乡儿童公共文化服务差距。

3. 营造良好的阅读环境和氛围。将儿童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指导服务纳入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广泛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积极推动新闻出版、文化部门与妇联组织的协同合作,为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指导培训。

4.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

建立督查员、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加强 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 "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 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 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 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健全群众举报 制度,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 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即时 通讯工具、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营造健康 清朗的媒介环境。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 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 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 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 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 手段。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 法, 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 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

5.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

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6.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 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 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 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教师的 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 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 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 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 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 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山区儿童、残 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提供 条件。

7.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 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 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 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 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 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 共青团等组织儿童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 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 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 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8.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创建试点工作。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 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 离石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探索建立适合 离石区情和离石发展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 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行动指南,以乡镇 (街道)为单位创建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 社区,通过打造儿童友好社区品牌,促进 儿童友好城市、友好社区建设交流活动, 进而创建市级、省级、国家级儿童友好城市。

9.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拓展儿童户外活动设施。

10.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 人居环境。构建现代环

境治理体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统筹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减少水污染、 大气污染等对儿童健康的危害。加强饮用 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 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 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分类推进农村厕 所革命,力争到 2025 年农村居民基本能 用上卫生厕所,厕所粪污有效处理或资源 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 11.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抓住"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时间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鼓励儿童带头不用或少用一次性餐具、爱护花草树木、保护社区环境,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 12.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 儿童的保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 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应急处置期间, 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 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 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 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 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 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要针对儿童特点采 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 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 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 1.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
- 2.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和司法 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求, 保障未成年人及时有效获得法律援助和司 法救助。
 - 3. 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

力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升。

- 4. 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得到保障。
- 5. 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 6. 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 7. 依法严惩性侵害、拐卖、遗弃等侵 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 8. 禁止对儿童实施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10.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机制措施:

- 1.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加大行政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的有效合力。
- 2.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坚持 少年审判、少年警务、未成年人检察、未 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化发展方向,根据需 要设置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 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案件

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的合作,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加强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落实涉案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落实涉案未成年人怎有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3. 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工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 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专 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 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 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 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4.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 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 未成年人案件。完善司法机关、学校、家 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 作机制,推动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 系,提高法治教育系统化、科学化水平。 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 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 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5.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

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 其他合法权益。有效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 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 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 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 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 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 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利用食 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 宣传、网络传播等途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 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6. 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 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 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 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 的行为。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 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 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 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 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国家 监护制度,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 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

7.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禁雇佣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或者在

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 环境下从事劳动。

8. 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 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未 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 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 告制度。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 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 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 罪。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 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 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 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 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9. 积极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禁止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0.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

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孕产妇就 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和亲子鉴定证明、出 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狠抓毒品预防教育 工作,严厉打击引诱、教唆、欺骗、强迫、 容留儿童吸毒的犯罪行为。严惩胁迫、引 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 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1.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研究,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或者传播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互联网行业自律工作机制建设,做好涉未成年人网络不良信息举报受理工作,指导监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工作。

12.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儿童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儿童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

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 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 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 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 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保障涉罪未成 年人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权利。强化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四、组织实施

-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 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儿童工 作的相关要求,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及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 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 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 求推进儿童规划的实施,实现儿童发展与 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 同落实。
- (二)明确责任,制定方案。各乡镇 (街道)妇联、各区直企事业单位妇女工 委等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根据规划 目标责任分解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及工作 职责制定本地、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形成 全区儿童发展规划体系。
- (三)完善机制,形成长效。将规划 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纳入部门和乡镇 (街道)的目标管理和政绩考核体系,纳 入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

核。健全会议制度,每年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规划的实施,并按要求3年召开一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每年召开1次全体成员会议、2次联络员会议和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会议,汇报、交流、研究规划实施情况。健全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述职。同时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检查指导、调查研究、信息交流、评比表彰和目标管理考核等制度。制定实施规划、加强儿童工作的意见。

- (四)强化保障,合力推进。要制定和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相关政策,在制定和执行中充分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强化法律保障,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力度。规范执法和监督程序,提高执法和监督程序,提高执法和监督效能,区乡两级人大要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督导活动,保障儿童各项合法权利的实现;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要加大投入,保证儿童事业发展和规划实施的经费。将规划实施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增长同步增加,确保目标如期实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规划实施。
- (五)广泛引导,抓好培训。大力宣 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 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 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 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和保障 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政策,

宣传儿童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区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规划的实施,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

(六)建好队伍,多元发力。切实加强妇儿工委成员队伍、联络员队伍、监测评估队伍和办公室干部队伍的建设。确保妇儿工委办公室机构单设、编制单列、工作人员专职、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五、监测评估

监测与评估是实施规划的基础性工作。 通过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相关信息, 动态把握规划实施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效 果,综合评估儿童发展状况,预测发展趋 势,为科学决策和调整工作策略提供依据。

(一)健全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完善 儿童发展综合统计制度,将规划的指标纳 入各级统计制度和各有关部门的常规统计 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我区儿童发展状 况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 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 利用。制定科学规范的督导评估方案,定 期对地方政府、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实 施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评估。监测评估 周期分为年度监测、2-3 年中期监测评估, 5年末终期监测评估。

(二)健全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区妇 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 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 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 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统计业务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对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中、终期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和推荐专家组成。负责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中、终期评估报告。

(三)监测评估工作步骤。一是科学设计规划监测和评估目标指标体系。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明确判断标准等。二是制定监测方案和评估方案。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监测和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和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途径和要求。三是实施监测和评估。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通过调查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的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四是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四)监测评估工作要求。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重视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要划拨监测评估工作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规划实施工作。各级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各妇儿

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要求向区统 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妇儿工委报送 本部门的评估报告;监测组和评估组要向 妇儿工委监测评估领导小组提交年度监 测和中、终期监测评估报告。

本规划由离石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妇联

咨询电话: 0358-8234232



扫码次值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的通知

离政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 有关单位,省、市驻离石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23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扎实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23〕6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两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离石高质量发展,

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 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 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 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首次统筹开 展投入产出调查。吕梁市离石区第五次全 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 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 摸清各 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 济联系,有效提高全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核 算基础数据质量,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 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 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 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 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 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 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 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

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境内从事第二 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 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 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对象的机构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村(居)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 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乡(镇)、 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将成立吕梁市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人员名单附后)。

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

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 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协调。

吕梁市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 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抽 调人员集中办公。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 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 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 一要求,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具 备单位审批备案、资质认定等职能的部门, 要及时准确提供普查所需的部门行政记 录和数据信息,利用各自工作渠道协助开 展普查宣传和查找普查对象、反馈查找信 息,并参与职责范围内普查结果的评估认 定工作: 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推动本 行业普查对象认真配合普查,准确填报相 关登记资料。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与 大型企事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 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 区、本部门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 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社 区居委会和村委会也应成立普查小组,充 分发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 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当 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 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 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 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 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机关、事业单位及编办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高校、医院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也要安排专人理清自身及所属和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统计局和普查机构要指导这些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五、普查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将 普查经费列入预算,足额核定,及时拨付,确保到位。 要高度重视,本着实事求是、 强化保障的原则,合理安排好本级负担 的普查经费。

根据普查对象的数量、工作难易程度 和本地物价水平合理确定由本级政府承 担的普查经费总量,保障必要的普查办公 场所,统筹预算解决好基层普查人员劳动 报酬,在充分统筹现有数据采集设备基础 上,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手持 电子终端设备。同时,鼓励利用普查员个 人手机终端参与普查,并给予适当通讯流 量补助。

六、普查工作要求

- (一)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统计局和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 2023 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规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向区委、区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 (二)坚持依法依规普查。所有普查 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 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 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 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 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 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普 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 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 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 (三)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始终坚守 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 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 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 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完整可信。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 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 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 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 计、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 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严肃普查纪 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 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 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 高普查工作质效,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 据质量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 (四) 抓好投入产出调查。科学谋划 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 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紧密结合我 区实际,紧盯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单位, 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 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 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

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五)创新普查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

(六)强化普查宣传引导。普查机构 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 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 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 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 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 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 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七)注重普查经验总结。普查机构 要在普查后期及时、全面、系统地总结我 区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创新做法、 工作亮点和宝贵经验,对在经济普查工作 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 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该文件由区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统计局

咨询电话: 0358-8222509



扫码次询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吕晓全 区政府副区长 侯兵兵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 副组长: 高恩生 区统计局局长 刘志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 陈绍瑞 区政府办副主任 组成员 张彩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冯国兴 区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 冯瑞祯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梁旭红 区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 常宏梅 区财政局副局长 主任 成 员: 吴运伟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冯小花 区统计局副局长 侯丽英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 侯建玲 区统计局副局长 商联党组书记 王婷婷 区统计局副局长 赵星星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海文 区统计局副主任科员 白翠英 区委编办副主任 白旭东 区社会经济统计调查队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 队长 副局长 高 伟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艳清 区税务局党组成员 王伟伟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薛志强 区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丁志刚 中国邮政离石区分公司 李建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经理 崔金强 区民政局副局长 吴长富 移动公司离石分公司经理 王继香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 鲲 联通公司离石分公司经理 乔 红 电信公司城南营业部经理 李永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刘 强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 武艳平 电信公司城北营业部经理 刘 宇 地电离石分公司纪检委员、 局长 郭爱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工会主席

李彩红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副局长

贺雪梅 区司法局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局长高恩生兼任。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没收违法建筑物的决定

离政发〔2023〕7号

吴城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对吴城镇人民政府 违法占用上王营庄村集体土地 9.86 亩(其 中耕地 9.74 亩、农村道路 0.12 亩)修建 吴城镇农产品展示广场上的违法建筑物 5415.125 平方米、吴城镇上王营庄村民委 员会违法占用上王营庄村集体土地 9.52 亩(其中耕地 9.21 亩、农村道路 0.31 亩) 修建村史馆等建筑物 2876.1 平方米予以 没收。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 0358-8224002



扫码次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小兵同志任职的通知

离政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0二三年六月八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马小兵同志任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 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23 年吕梁新区拟实施的七个 重点项目征求意见的函

离政函〔2023〕18号

吕梁市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 审批服务管理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离石区政府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 开的政府常务会议(2022) 27 次研究同意, 2023 年在新城拟实施西属巴社区棚户区 改造安置房项目 3#楼、盛地社区棚户区改 造安置房项目(二期)、茂塔坪棚户区改 造安置房项目(二期)、沙麻沟棚户区改造 安置房项目(二期)、东属巴棚户区改造 安置房项目(二期)、东属巴棚户区改造 安置房项目(二期)、苏家崖幼儿园建设 项目、西属巴小学建设项目 7 个项目,该 项目符合新城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且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议定, 随后办理土地审批、立项、规划设计等前 期手续。现请贵单位提出宝贵意见,以书 面形式反馈给我区。

特此函达

附件:

- 1. 吕梁新区 2023 年拟实施项目基本 情况表
- 2. 2023 年吕梁新区建设项目征求意 见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新城指挥部

咨询电话: 0358-8499600



扫码咨询

所在、

吕梁新区 2023 年拟实施项目基本情况表

4 法								
总建筑面积 (m²)	15431	77548	68193.1	99190.08	130200.6	4607	12339	407508.8
拟建套数	108	504	504	624	840			2580
拟修建 栋数	1	3	4	4	5			11
地块位置	新安大道与规划纬二十六路 交叉西南角	纬18路以南,纬19路以北,新安大道以西(1号地块)	纬 22 路以南, 23 路以北,新安大道以西(5号地块)	苏家崖沙麻沟安置楼以南,纬 三十三路以北,吕梁大道以东	纬 27 路以南,28 路以北,吕 梁大道以东 (12 号地块)	苏家崖安置区以东,规划苏家 崖小学以北,规划停车场以南	西属巴街道办西属巴村,新安 大道以西,北城中学以南	
被 地 多 後 多		37	33	48	63	12	21.77	214.77
项目名称	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社区棚户 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3#楼	吕梁市寫石区盛地社区棚户区 改造安置房項目 (二期)	吕梁市寫石区茂塔坪棚户区改 选安置房项目(二期)	吕梁市离石区沙麻沟棚户区改 选安置房项目 (二期)	吕梁市寫石区东属巴棚户区改 选安置房项目(二期)	吕梁新城离石安置区西 苏家崖幼儿园建设项目	西属巴小学	合计
序号	-	2	6	4	5	9	7	

附件 2

2023 年吕梁新区建设项目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	西属巴社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3#楼、盛地社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期)、茂塔坪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期)、沙麻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期)、东属巴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期)、苏家崖幼儿园建设项目、西属巴小学建设项目						
项目承载单位	离石区人民政府						
项目选址	新城规划区						
土地及规划	符合新城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市财政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征	市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局					
求意见单位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u> 19</u>	市住建局	市建管中心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备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鑫嘉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屠宰费用给予补贴的通知

离政函〔2023〕19号

区直各相关单位,山西鑫嘉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山西鑫嘉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离石区生猪定点屠宰厂是区委、区政府唯一指定的提供离石城乡居民肉食品消费安全服务的公益性企业。自2017年投产以来,在确保我市放心肉供应方面发挥了主渠道作用,在保障市场供应,确保我区生猪产业健康发展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经区政府七届三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对山西鑫嘉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屠宰费用给予相应补贴。补贴办法如下:

一、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按每头 30 元进行补贴,具体根据离石区农业农村局调查企业运营成本后核算,收支平衡点为日屠宰量 300 头。

二、屠宰量核定办法

日屠宰量可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官方 兽医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作为核 定依据。按月统计,按日平均,平均每日 屠宰不达 300 头时按实际屠宰数量补贴; 平均每日屠宰量超过 300 头的按最高 300 头予以补贴。

三、补贴期限

此补贴办法暂定期限为一年,一年后 根据定点屠宰场运营情况另行研究确定 补贴期限。

四、补贴支付办法

补贴支付按月统计,按日平均,以季 汇总,由离石区农业农村局核定补贴数量 后以正式文件报区财政直接补贴到企业。

五、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 行, 止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 0358-821502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联合申请 2023 年国家森林康养试点的函

离政函〔2023〕20号

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19)20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林规发〔2022〕14号)文件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深入推进科学、合理利用林草资源,为社会提供多层次、多种类、高质量的森林康养服务和产品,不断增进生态民生福祉,服务现代化强国建设,经区四大班子讨论研究,以森林生态环境为基础,以促进大众健康为目的,利用森林生态资源、景观资源,因地制宜,在信义镇千年村上游小东川打造森林康养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在贵局关帝山林区内。初步计划,

在现有小道的基础上保护性修建一条康养步道,宽度不超2米,对步道两侧及周边进行补植、补种,对临危树木进行保护,并配套生态露营地、中医药材旅游基地等设施,完善相应水、电、通信等功能。

现向贵局提议,争取配套设施完善后 以贵局为申请主体单位,离石区人民政府 为联合申请单位共同申请 2023 年国家级 森林康养试点,请予支持,望回函为盼!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鼎盛公司

咨询电话: 0358-822686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滨河北西路(北川河东路-晋绥路)拓宽 改造项目工程委托书的通知

离政函〔2023〕21号

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办事处:

滨河北西路(北川河东路-晋绥路) 拓宽改造工程是吕梁市委、市政府为改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条件实施的重点市政 工程。为便于此项工作快速推进,根据区 人民政府(2023)31次政务会议《离石区 滨河北西路(北川河东路-晋绥路)拓宽 改造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 案及征收公告》,关于该项目征地、拆迁 补偿等相关费用,同意你街道直接与吕梁 市城市管理局对接,并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办理财务收支等手续。

专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 0358-822286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文化旅游投资运营 有限公司的通知

离政函〔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 各有关单位:

经区委 2023 年 3 月 28 日第 10 次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 吕梁市离石区文化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国有独资,独立核算,自 负盈亏。

公司注册资金: 300 万元,由政府 出资。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拟为旅游业务;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

光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土地整治 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公园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园艺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 咨询服务: 礼仪服务: 组织体育表演活动: 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 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 应用服务; 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工艺美术 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 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 牙及其制品除外);生态、文化、旅游资 源资产的重组并购收储: 旅游景区、旅游 地产、航空旅游、体育项目、旅游康养、 生态旅游、乡村e镇、旅游公路和水路服 务配套设施、自驾游营地及服务设施、旅 游交通和物流业、特色旅游等产业项目的 规划、设计、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 文艺表演的策划、投资、运营;广播电视

区政府文件

节目制作;广告业;园林绿化工程;汽车、房屋租赁服务;酒店及餐饮业经营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等。)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文旅局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吕梁市离石区文化旅游投资运营 有限公司的通知

离政函〔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 各有关单位:

经区委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 16 次常委会研究,决定将吕梁市离石区文化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改为吕梁市离石区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地址为离石区吴城镇王营庄,公司性质、注册

资金及经营范围不变。 特此通知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文旅局



扫码次箱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关于提交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离石区 2021-2025、2026-2035 年建设项目的函》的 复函

离政函〔2023〕27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你局《关于提交市中心城区范围 内离石区 2021-2025、2026-2035 年建设 项目的函》的精神,我区七个街道对 2021-2035 年重点项目进行梳理。经区政 府认真研究,确定市中心城区内(七个街 道)重点项目 20 个,项目清单见附表。

附件: 离石区七个街道 2021-2035 年 重点项目清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扫码冷询

邪件

离石区七个街道 2021-2035 年重点项目清单

<u>., +, </u>	4.50,13	1 1 1							
月 4 日	备注								
2023年5月4日	所在地区 (街道-居委 会/村)	莲花街道潘家沟社区 居委会	田家会街道木问村	西属巴街道办茂塔坪 居民委员会	田家会街道木问村	田家会街道木问村	田家会街道木问村	城北街道长大局村	西属巴街道办茂塔沟 村民委员会
	建设时间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2023年4月至 2023年10月	2024年	2023年10月1 日	2024年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增建 设规模 (公顷)	0.33		0.3298			2.4	1.09	1. 2023 1. 2023
	用地面 积(公 顷)	0.327	4.03	0.3298	1.9	1.12	2. 4	1.09	1. 2023
	项目建 设规模 (万元)	752	10000	800	180	100	4000	800	2300
	级别 (省、 市、区)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项目名称	吕梁潘家沟加气站	吕梁市北圪垛铝业辅 助设施项目	吕梁市如意湖食品 有限公司(醋厂)	木问村文旅农产 业融 合发展示范项目	木问村农作物延续研 究站项目	景享建筑项目	城北长大局振兴休闲 服务项目	吕梁市众鑫砼业有限 民生 公司 40 万 m³/年商品 混凝土搅拌站
	项目 类型	能源	村伊			多振対光			民生
) 上	1	2	3	4	5	9	7	∞

备注					企 申申 业 主 聚							
所在地区 (街道-居委 会/村)	西属巴街道办茂塔沟 村民委员会	西属巴街道盛地社区	西属巴街道缩缩岭村	西属巴街道办茂塔坪 居民委员会	田家会街道水峪里村	田家会街道木问村	田家会街道义居村	田家会街道西山里村	田家会街道五里铺社 区	田家会街道下楼桥社 区	城北街道青蒿馬村	莲花街道徐家沟社区 居委会
建设时间		2025年		2024年	2021年	2023年7月	2021年11月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2024年9月	2023-2025 年	2023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改扩建	改扩建	新建	改扩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增建设规模 设规模 (公顷)	13.26		0.274		0.3						3. 209	4.01
用地面 积(公 顷)	13.26	15.46	0.274	1. 49	2.9	2	1.375	3.14	5.17	5.46	3, 209	4.01
项目建设规模 (万元)	2000	300	100	300	750	800	350	1500	12000	16000	700	500
级别 (省、 市、区)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项目名称	吕梁勤业达仓储物流 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生态示范区 (农产品生产加工)	山西恒鑫宏业建材有 限责任公司	离石区茂盛水泥制品 项目	离石众力物流仓储项目	恒兴物流园区项目	吕梁雄星 40万 m³/年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项目	申华物流园项目	五里铺社区安置楼 项目	下楼桥社区安置楼 项目	城北青蒿焉固体废物 处置项目	离石区城南物流仓储 项目
政業日難	成 和											
序号	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离石区气象灾害应急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的 批 复

离政函〔2023〕28号

吕梁市离石区气象局:

你单位《关于在田家会街道吉家村开 展离石区气象灾害应急服务中心项目建 设的请示》(离气发〔2023〕8号〕已收 悉。经研究,同意在田家会街道吉家村选 址约8.5亩开展离石区气象灾害应急服务 中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积极向上级气象 主管部门申请项目建设经费,并负责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建设用地相关划拨手续协调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按规定办理。

特此批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气象局



扫码烙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第一批次村镇 建设用地纳人离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离政函〔2023〕29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离石区2023年第一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需办理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离石区 2023 年第一批次村镇建设用 地申请使用我区吴城镇上王营庄村集体 土地,用地面积 1.9841 公顷, 地类为农 用地 1.9841 公顷(其中耕地 1.6806 公顷、 林地 0.21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37 公 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 1.9841 公顷。 该批次用地符合离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 度计划,不占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 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区承诺将2023年第一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纳入正在编制的《离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预支使用我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1.9841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开通市区至王营庄和大东沟(千树塔) 两条公交线路的函

离政函〔2023〕30号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近年来我区持续推进乡村建设,特别 是重点实施打造了王营庄、大东沟等商旅 文体、吃住行娱深度融合的消费场景。今 年以来王营庄文旅小镇建成投运,大东沟 野炊露营等乡村振兴项目全速推进。今年 4月下旬至5月下旬,吕梁公共交通有限 公司临时开通了从市区至王营庄和大东 沟(千树塔)的两条公交专线,运行以来 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为进一步助力我区文旅赋能乡村振

兴,满足人民群众赴王营庄文旅小镇、千树塔露营地及大东沟等周边景区旅游出行需求,现申请贵局协调吕梁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开通市区至王营庄和大东沟(千树塔)两条公交线路。

以上意见, 函复为盼!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交通局

咨询电话: 0358-8224728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调整中部引黄离石区县域配套小水网 供水工程规划的函

离政函〔2023〕31号

山西省水利厅: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2011年我 省启动了"两纵十横"山西大小水网建设, 由主线工程和县域小水网配套工程组成。 主线工程于 2012 年开始由省水利厅组织 实施。我区的《山西大水网中部引黄离石 区县域配套供水工程规划》于2014年10 月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青海水利 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西省中 部引黄工程吕梁市离石区小水网规划报 告》于2015年已经通过省水利厅的技术 审查, 山西省水利厅以晋水规计(2015) 776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 民政府以离政函〔2017〕72 号文批复《关 于山西省大水网中部引黄离石区配套供 水工程规划》, 其规划内容依据晋水规计 (2012) 100 号文件, 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完成山西大水网中部引黄离石区县域 配套供水工程可研编制项目的招标工作,

中标单位为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根据晋水办规计〔2012〕100号文件 精神, 离石区分水总量为 4530 万 m3, 共 预留两个取水口,位置分别是位于西属巴 街道办东属巴村附近的离石、柳林取水口 和田家会街道办后马家村附近的总干 44# 支洞取水口。东片区供水工程主要解决信 义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园区、大、小东 川河灌区等用水; 西片区供水工程主要解 决山西大土河工业园区、枣林园区、坪头 园区等企业的工业用水、西山区人畜饮水 和农业用水。目前,信义工业园区未获批 准,大土河工业园区焦化全部关闭,月用 水仅为1万吨,枣林园区、坪头园区受政 策影响无法建设, 吕梁经济开发区用水总 量一直未获批。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优化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 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

2号)文件,我区水资源配置优化成果近 期为 2000 万 m3, 远期分配水量为 4215 万 m3,但未明确调蓄水库及配套水网工程建 设标准。为此,特恳请省厅对小水网建设 标准给予明确,对我区县域配套小水网工 (此件公开发布) 程规划重新予以调整。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水利局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暂缓中部引黄离石区县域配套小水网 供水工程阳石水库及配套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的函

离政函〔2023〕32号

山西省水利厅:

今年省厅下达我区的县域配套小水 网供水工程主要任务是:西片区管线工程、 东片区管线工程、阳石水库工程建设。东 片区供水工程主要解决信义工业园区、经 济开发区园区、大、小东川河灌区等用水。 目前,信义工业园区未获批准,吕梁经济 开发园区用水总量一直未获批。阳石水库 自地下分水口取水,地下泵站底高程为 961.6m,泵站扬程 98m,地面泵站地面高 程 1055m,泵站扬程 93m,经两级提水调 压池调节后方可自流进入阳石水库,用水 成本较高,加之水库建设需占地近 1500 亩,初步测算建设费用 4.79 亿元,配套 管线工程投资 3.98 亿元。根据省水利厅、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省级统 筹推进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水网工程融 资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小水网配套建设 工程需每年度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 作,目前我区暂无实际用水户,无法达到 绩效评价目标,特恳请省厅保留我区用水 指标,同时暂缓阳石水库及配套管线工程 建设项目,待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用水总量 确定后,再加以实施,从而达到合理利用 水资源,节约建设成本的目的。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水利局



日码各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离石区 2023 年第一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纳人 离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离政函〔2023〕33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离石区2023年第一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需办理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离石区 2023 年第一批次村镇建设用 地申请使用我区吴城镇上王营庄村集体 土地,用地面积 0.8183 公顷, 地类为农 用地 0.8183 公顷(其中耕地 0.6296 公顷、 林地 0.16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6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 0.8183 公顷。 该批次用地符合离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 度计划,不占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 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等文件要求,我区承诺将2023年第一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纳入正在编制的《离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预支使用我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8183公顷,并将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离政函〔2023〕29号文废止。 特此承诺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西路(北川河 东路—晋绥路)拓宽改造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与 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6号

凤山街道, 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西路(北川河东路—晋绥路)拓宽改造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 与补偿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西路 (北川河东路—晋绥路)拓宽改造项目土地及 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

为确保滨河北西路(北川河东路一晋 绥路)拓宽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市政 府(2022)11次常务会议精神,区政府负 责滨河北西路(北川河东路一晋绥路)拓 宽改造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及房屋征 收与补偿工作。为切实保护土地使用权人 或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区城市规划、 土地管理、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政策文 件规定,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征收范围。滨河北西路(北川河 东路一晋绥路)拓宽改造项目规划区(详 见规划红线图)。
- 二、征收原则。遵循服从规划、顾全 大局、合理补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
- 三、征收主体。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征收主体。离石区人民政府确定凤山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征收补偿实施单位,具体负责所涉范围内的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区征收补偿中心负责指导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四、征收期限。30 日,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公示之日起计算。

五、征收补偿费用

- (一) 土地补偿费;
- (二) 安置补助费;
- (三)农村村民住宅的补偿;
- (四)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 依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 122 次精神,按建成区补偿标准 20 万元/ 亩执行。

七、农村村民住宅的补偿

- (一)房屋价值的补偿。房屋价值由评估机构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权属性质、规模、建筑结构等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评估确定。正房只修建一层的,在评估价的基础上上浮30%进行补偿。按此标准执行后,不再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 (二)附属物及装饰装修的补偿。附属物及装饰装修由评估机构依法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补偿。

(三) 临时安置补助

临时安置补助标准为13元/m²/月,一次性支付6个月。

(四)搬迁补助

搬迁补助费的标准为 12 元 / m², 支付一次。

(五) 奖励

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开始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 交房的,正房奖励 400 元/m²,附房奖励 300 元/m²;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开始之日 起 20 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 搬迁交房的,正房奖励 300 元/m²,附房 奖励 200 元/m²;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开 始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并按期搬迁交房的,正房奖励 200 元/m², 附房奖励 100 元/m²。签约期限开始之日 起 30 日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搬迁 交房的不予奖励。

八、"住改非"房屋的补偿

农村村民住宅房屋,在此项目征收决 定发布前已依法取得以被征收房屋为经 营场所的营业执照,或有相关资料证实属 长期经营的,在按住宅房屋补偿的基础上, 另外给予不超过原经营使用面积 10%的折 价货币补偿。

九、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 (一)临时建筑的补偿。由评估机构 根据重置价格和使用年限进行评估,予以 一次性货币补偿。
- (二)被征收房屋为公立学校办公用 房的,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给予 一次性货币补偿。

十、自征收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 扩建、转让、出租、抵押和改变房屋、土 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 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十一、被征收人应当与征收实施单位 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征收实施 单位应按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被征收人 支付补偿款。

十二、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在本 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 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征 收实施单位报请离石区人民政府根据本 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

十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一事一 议的方式进行解决。

十四、本方案仅适用于滨河北西路 (北川河东路一晋绥路)拓宽改造项目的 征收与补偿。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

咨询电话: 0358-8281855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 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 局战略机遇,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充 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 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基本实现县有连 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 村村通快递、村有便民店的格局。从而推 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 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健全区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加强指导监督和绩效管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政府优化政策供给,提升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最大限度调动各方积极性。鼓励各乡镇结合实际,探索县域商业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

因地制宜,鼓励创新。综合考虑人口 数量、市场需求、乡土文化特点、生态保 护等因素,合理确定县域商业网点布局、 功能业态、数量规模、辐射范围等建设改 造内容。鼓励地方立足实际、适度超前、 注重服务,分层分类推进,大胆开拓创新。 规范项目建设,不搞大拆大建,避免商业 过剩和同质化竞争,要与区域经济协调推进。

聚焦短板,统筹推进。加强资源整合, 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加快补齐短板、 打通堵点,重点布局一批公益性和民生保 障类商业设施,提升应急保供能力。

(三)发展目标

全区集中用三年时间,全面实施"县

域商业建设行动",到 2025 年,通过市场化手段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个;采取财政资金补贴和企业自筹的方式,新建和改造升级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支持新建和改造乡镇商贸中心4个,乡镇商贸中心的覆盖率达到 100%;支持建设改造提升村级便民商店 105 个,覆盖率达到 100%;依托农村现有商业网点、服务站点资源,实现乡乡有快递网点、村村有快递服务;具备条件的乡镇、村 30%以上的物流快递实现统一分拣、配送;农村电商服务对具备条件的行政村 100%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农村流通网络

1. 完善县城商业设施。把县域作为 统筹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结合商 业网点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县域商 业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县域商业主体,积 极引导支持大型商贸流通和连锁经营龙 头企业下沉资源,到 2025 年建设完善一 个达到增强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达 到增强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带动本地农 村商业和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激发县域经 济和商业流通竞争活力。(牵头单位:区 工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交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建设乡镇商贸中心。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建设改造4个乡镇商贸中心,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的区域商业中心优

势,把乡镇打造成整体性带动农村商业联动节点和网络枢纽,向周边农村拓展服务。健全农村流通网络,改善乡镇消费环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农资等业态进一步融合,满足农村居民对消费升级需求。严格执行有关建设标准,确保新建或改造的乡镇商贸中心达到标准要求。到2025年,全区每个乡镇必须新建或改造一个基本型乡镇商贸中心。(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3. 建设改造一批农村便利店。鼓励 印季、牛开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通过技 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等方式, 改造家庭夫妻店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 村便利店, 搭载快递收发、农产品经纪等 服务,满足村民便利消费需求。支持供销 社系统改造农村综合服务社,结合市场需 求拓展服务功能,提供农资、日常消费品 销售服务和快递代收代发、生活缴费等便 民服务。到2025年,邮政综合便民服务 站在全区行政村覆盖率达100%,实现每 个行政村建有一个便利店, 对于人口小于 100人,周边3千米范围内有便利店可共 享的村,可视情况不单独建设便利店。建 设标准要求常住人口低于 500 人的行政村 达到基本型,500-1000人的达到增强型, 1000人以上的达到提升型。(牵头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 区工信局、区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场 监管科、邮政离石分公司)

(二)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4. 加快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数字 化、连锁化转型。推进县域 5G 网络建设, 积极引导基础电信企业 5G 基站布局向重 点乡镇倾斜,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 支撑。鼓励印季、牛开等商贸流通企业, 围绕运营管理智能化,开展新型信息消费 项目建设, 申报工信部新型信息消费示范 项目。支持商超及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 拓展应用场景,积极开展大数据项目试点 示范和产品推广。支持推动 5G、大数据、 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村 寄递物流体系全场景融合应用, 搭建农村 寄递物流体系综合智慧信息化平台。支持 邮政公司提升农村供应链水平,构建线上 线下结合的综合服务平台,助力提升农村 夫妻店等传统商业网点的数字化经营水 平,加强数据信息的应用,打造一批"全 网十区域"大单品, 弥补农村实体店供给 不足短板。到2025年,力争实现县域城 区、重点乡镇、农村 5G 网络全覆盖。(牵 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供销社、 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科、邮政离石分 公司)

5. 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实施 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计划,创新推进"校 企""政校企"合作模式,建设市场营销 和电子商务品牌专业、精品课程,加快建 立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载体和师资、标准、

认证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积极通过 我省举办的"三晋新农人""创青春""振 兴杯"等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等活动,挖 掘农村商业人才。利用研发机构、行业商 协会、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师资团队 等县域资源,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 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强化实操技能,提 高就业转化率。加大商业人才招引力度, 集聚高质量人才资源,加强跨地区人才交 流学习。支持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 伍军人、贫困户等开展农村电商普及和技 能培训,重点开展美工、产品设计、宣传、 营销策划等实操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 服务水平,促进农村地区人员创业就业。 到 2025 年, 力争培训 100 名农村电子商 务带头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区教科局、区人社局、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

6. 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政策创设,制定区级家庭农场管理办法,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积极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发展壮大单体农民合作社,促进联合与合作,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能力。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积极探索多种托管模式。培育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到2025年,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3家。(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

(三)丰富农村消费市场

7. 提升农村生活服务供给。加大政 策支持, 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加快城 乡协调发展的便民生活服务圈建设, 尽快 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乡村消费服务供给 能力。统筹布局城乡融合新型消费网络网 点,提升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和农村集贸市 场的服务水平, 依托乡镇商贸中心、农村 集贸市场等场所,提供餐饮、亲子、洗浴、 健身等服务。利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 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 等便民服务。鼓励城镇市场主体到乡村设 点,直接向农民提供服务,缩小城乡居民 服务消费差距。借助电商平台和商贸物流 企业大数据,分析掌握农民消费特点,加 大乡镇商贸中心、农村便利店优质产品和 服务的供给。开展日用消费品、家电、家 居、汽车等下乡活动, 促进农村耐用消费 品更新换代。完善农村道路、水、电(充 电桩)、通信等基础设施,为消费升级提 供配套保障。构建广覆盖的农村公路网, 重点实施农村公路路网延伸、农村公路提 档升级、旅游公路建设提速、农村公路消 危平安、农村公路服务提质五大工程。在 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 和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推行小型集 中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及老化管网改造。 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农村电网巩 固提升规划》,做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 程,引导社会力量在乡镇开展充电设施布 点建设。到2025年,县道、乡道、村道

里程分别达到 288、466、899 公里,建制村四级及以上公路占比达到 99%。全区农村集中供水稳定在 95%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2%以上;农村配电网供电可靠率达 99.8%以上,综合电压合格率达 99.9%以上,户均配变容量达到 2.6 千伏以上,乡镇地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全覆盖,充电服务半径小于 10 公里。(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培育杂粮名都乡村 e 镇。依托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在王营庄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离石区杂粮名都乡村 e 镇,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完善电商基础配套设施,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围绕乡村 e 镇的主体功能区建设和产业定位,协同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一步加强平台承载,推动产业、主体、电商等要素科学聚集,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科)

9. 优化县域文旅服务品质。推动旅游与农耕文化融合发展,建设离石信义、 王营庄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 创建一批"美丽休闲乡村",打造一批宜 居宜游、宜业宜养的休闲农庄(园)、特色文化古村落、田园综合体、乡村民宿度假区和标准化乡村旅游目的地,打造富有山西地方特色的乡村民宿品牌,延伸"旅游十农业"产业链条,丰富和提升"旅游后备箱经济"。组织乡村旅游人才培训,为推动乡村旅游提供人才支撑。启动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到2025年,力争创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路线1条。(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四)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

10. 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打造吴城 镇农业产业特色专业镇项目,不断壮大镇 域农业主导产业,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创 建实施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 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开展绿 色食品认证和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打造 有机旱作、绿色有机农产品公共品牌,加 大宣传力度,加大抽检和证后监管力度, 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实 施优质粮食工程, 遴选一批优质产品参与 "山西好粮油"评选,增加优质粮油供给。 依托"邮政农品"和多元农品溯源能力, 建立健全品牌培育和品控管理运营体系, 提高品牌溢价。到2025年,培育具有自 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种源和节水高抗新品 种,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 产品达到10个;打造1个"山西好粮油" 产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邮政离石分公司)

11. 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按 照"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的要求, 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种、分环节加快补 齐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短板弱项,扶持农 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中小微企业建设特 色农产品高标准产后初加工装备技术示 范基地,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高效的制粉、 榨油、贮藏、保鲜、烘干、分级、包装等 标准化农产品初加工装备,做好精深加工 初始环节,推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向更 广领域、更高质量发展。分类打造特色鲜 明、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农产品精深加 工十大产业集群,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转 型发展。到2025年,力争扶持建设特色 农产品高标准产后初加工装备技术示范 基地 1 个,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高效的标 准化农产品初加工装备5台(套),农产 品初加工机械化率达到50%左右,促进农 产品初加工环节损失率下降到20%以下。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12. 加强品牌培育。建设完善农业品牌标准体系,做强公用品牌。组织品牌农业企业参加全国综合性展会,举办地方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提高品牌传播效率。支持乡村 e 镇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打造做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鼓励企业创建一批"小而美"自主品牌,组织开展区域公共品牌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活动,

提高品牌竞争力和知名度,逐步形成省、市、县、企业立体化品牌发展格局。到2025年,力争创立区域公用品牌在全省乃至全国形成广泛影响,支撑产品品牌达到3个以上;培育1个区域公用品牌。(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五) 完善农产品市场网络

13. 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鼓励 产地市场通过土地作价、投资建设等方式, 融通社会财力进行改造提升,提高保供能 力和便民利民服务水平。鼓励产地市场对 接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大本地农产品采购 规模和销售力度,发挥农产品集散平台作 用,助力农民增收致富。积极申报国家级 产地专业市场,加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 培育,支持产地市场初加工、冷链仓储、 交易设施建设改造。支持供销社通过股权 投资、开放办社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布 局当地产地市场、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 运营管理。依托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 作社等发展田头市场,促进农产品就地就 近销售。(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 任单位: 区供销社,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14. 提高农产品市场公益性保障能力。通过政府投资的方式,对马茂庄蔬菜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并指导组织货源,扩大采购品种,增加库存储备,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到 2025 年,完成公益性农产品市

场地市级覆盖率 100%目标。(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莲花池街道办)

15. 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依托农业产业化国家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农业全产业链"链主"企业,聚集资源要素,打造知名品牌,联合上下游经营主体,组织开展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加强跨区域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跨区域农产品批发与配送网络体系,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全区农产品流通体系,农产品流通规模化、组织化、品牌化程度明显提高,流通的公益性特征更加突出,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对能完善、设施配套、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供销社、邮政离石分公司)

16. 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因地制宜建设经济适用、规模适度、节能环保、集约高效的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加强冷链运输企业冷链运输车规范营运,落实防疫、信息登记等制度,加强冷链物流全程追溯管理。支持邮政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强邮政仓储寄递服务与地区农产品冷藏保鲜资源对接,布局产地仓和田头仓,优化农产品集散中心作业流程和干线邮路运输模式,开办直发邮路,提升"最初一公里"仓储保鲜能力,

实施农产品定制化收寄和运输,加强包装 管理和品质提升。支持供销系统农产品市 场升级改造和功能提升,逐步健全仓储运 输、冷链物流、检验检测、终端配送等服 务。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强化冷链食品管 理, 压紧压实经营主体防控责任, 持续完 善常态化防控工作机制,强化长效管理, 全链条做好冷链食品各环节的食品安全 和疫情防控工作。到2025年,力争构建 重点覆盖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 品生产优势区、紧密对接国家冷链物流骨 干通道网络,支持建设30个左右产地仓 储保鲜设施,新增冷藏保鲜能力0.3万吨 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 单位:区交通局、区供销社、邮政离石分 公司、区卫健体局、区市场监管局)

17. 便利交通运输。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进一步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查验效率,提高通行效率,减少拥堵,便利群众,增强用户满意度。(区交通局负责)

(六)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建设

18. 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网络。加强农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区域物流配送中心以及网络终端建设,不断健全农资经营网络,持续增强为农服务实力。要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等手段,创新农资营销、配送和服务方式。开

展电话订购、网络预约、线上指导等信息服务,推行"不见面"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及作业服务。(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供销社)

19. 增强农资服务能力。依托现代农 业示范项目, 引导和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 面向小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科学施肥社会化服 务。依托供销系统各类惠农服务平台,加 快全力推进单环节、多环节、全程托管等 土地托管服务,加大农资配送力度,充分 利用农资经营服务网络、点多面广的优 势,解决农户农资供应"最后一公里"难 题。提升邮政服务农业全产业链的能力, 依托农村邮政网点、综合便民服务站点、 农产品基地、"中邮惠农"以及"晋邮乡 情" 等线上线下平台,大力推进农资农 技"四个一"(建立一个农技专家团队, 每种作物建一块试验示范田,每个邮政网 点开好一场农技培训会,每个邮政网点做 好一场农资优惠购)服务体系建设,为广 大农户提供更加专业的农资农技咨询、培 训、销售、植保等服务,依托"晋邮乡 情""中邮惠农"平台,创新农资服务模 式,扩大信贷、产业链上下游结算等服务 场景,推进与中化等企业的战略合作。到 2025年,力争每年至少培育1个科学施肥 社会化服务组织。(牵头单位:区农业农 村局;责任单位: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 心、区供销社、邮政离石分公司)

(七)创新流通业态和模式

20. 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开展电商新业态拓展行动,打造离石杂粮名都乡村 e 镇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圈。实施"数商兴农",推动直播电商、社群电商、社区拼团等新型互联网营销手段向农村延伸,促进农产品上行和农产品网络品牌建设,大力提升农产品电商化水平。到 2025 年,在适宜开展农村电商的行政村实现农村电商服务 100%覆盖。(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科、区供销社、邮政离石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1. 发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2022 年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落实好 财政资金对农村地区下行邮件补贴政策。 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发挥市场配 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总结推广"邮快结 合""交快结合""快快合作""供交快 合作"等创新模式,引导邮政、快递、物 流等市场主体加强资源共享,推进标准互 认和服务互补,鼓励支持统仓共配,实现 "一特色三标准"目标。构建县级寄递物 流公共仓配中心,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 善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点体系,实现 农村快件揽收、分拣、配送一站式服务。 推进运力资源融合,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 普及推广农村客运车辆代运信件、邮件、 包裹,利用农村客运车辆发展寄递物流,降低物流企业成本,增加客运企业收益。统筹商务、邮政、快递、供销等资源,共建共享,发展县级快递分拣中心、乡镇快递服务分中心和村级电商快递服务站,加强信息、配送资源整合,实现商贸物流、电商快递、农产品上行等商品的统仓共配。到2025年,必须达到乡乡有快递网点、村村有快递服务,具备条件的乡镇、村初6%以上的物流快递实现统一分拣、配送。(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工信局、区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科、邮政离石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2. 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搭建农 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 平台, 指导组织企业参加全国性产销对接 大会、博览会等,借助展会平台,开展消 费帮扶、招商推介活动。开展"农超对接" "农批对接""五进九销"活动,建立稳 固长效的产销对接机制, 拓展线上渠道, 开拓线下市场,提高我区农产品影响力和 市场竞争力。实施电商助力农产品销售行 动,组织电商企业与农业龙头企业对接, 鼓励电商企业代理地方特色产品, 助理企 业拓宽网络销售渠道,大力发展订单农业、 直供直销、社区生鲜农产品直销店等长期 稳定的产销对接模式。以驻村帮扶单位助 销为抓手,协调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持 续鼓励动员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

人购买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支持邮政企 业健全完善产销对接体系,构建"双线融 合、内外联动"的全渠道产销对接体系, 打造邮乐地方馆,加强邮政农品品牌宣传, 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大力促进马铃 薯主粮化消费市场,以企业为主体,以项 目为支撑,加强产销对接,做好宣传引导, 推进马铃薯产业提质增效,提高马铃薯产 业精深加工水平,扩大马铃薯主粮化市场, 走出我区马铃薯产业发展"特""优"之 路。到2025年,全区马铃薯种植面积达 到 7 万亩,加工转化率达到 30%,马铃薯 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亿元。(牵头单位: 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 乡村振兴局、区供销社、邮政集团分公司、 区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和加强市场 监管

23. 强化农村市场执法监督。完善市 场监管城乡联动机制,充实执法力量,加 大执法力度。加强源头治理,落实企业进 货查验责任和质量承诺制度。完善"双随 机、一公开"和进货台账、不合格商品退 市等监管制度,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 为。畅通农村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 会监督作用。(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4. 促进农资市场有序发展。抓好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及零配件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开展质量监督

抽查,重点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 等区域的抽查力度,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 市场。依据种植业"互联网+监管"行政 检查清单, 盯紧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等 重点环节,持续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对化肥 产品销售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加 快推进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引导 农资市场主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农业生 产资料经营行为。强化宣传引导,增强质 量和品牌意识,严格农资质量管理,严把 入口关, 杜绝假冒伪劣农资商品流入市场, 积极参与农资打假工作, 开展自查自纠并 配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加大对制售假 冒伪劣农资的打击力度,稳定市场秩序, 维护农民利益。到 2025 年, 力争农资产 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步提升,对化肥 告知承诺获证企业进行100%全覆盖例行 检查。(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 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

传活动,设立举报热线电话,营造人人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加强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步骤

(一) 试点推进(2023年4月—2023 年11月)

按照商务部成熟一批、建设一批的要求,确定基础较好、项目成熟的信义镇、 吴城镇作为试点镇,示范开展县域商业建 设行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

(二)全面实施(2023年12月-2025 年3月)

在各乡镇街道全面铺开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确保全区基本完成县域商业建设各项目标任务。

(三)巩固提升(2025年4月-2025年9月)

全区各乡镇街道完成县域商业建设 各项目标任务;组织对各乡镇街道"县域 商业建设行动"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重 点围绕目标要求和建设标准查缺补漏、发 现问题、推广经验,推动各乡镇街道巩固 提升。

(四)考核验收(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按要求对各乡镇街道县域商业建设

行动建设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四、资金支持

区直各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责任,按 推进情况,争取上级奖补资金到各乡镇, 主要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贷款贴息 等方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 重点支持建设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及物流 仓储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 店等。各乡镇按照建设标准,向区政府申 请资金支持,区政府根据工作实际,在乡 村振兴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各乡镇 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对于通过市场化 手段难以筹集所需资金的项目,区财政兜 底补齐,确保各类项目按时按标准按要求 建设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把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全方 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 重要任务,区直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能职 责,积极主动做好本系统、本领域相关工作;各乡镇街道承担主体责任,做好任务分解、进度细化、项目推进等工作。区级成立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定期研究重大事项,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

(二)加大金融政策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县域商业体系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银企对接,为县域商贸、物流、供销、邮政等领域企业提供支付结算、供应链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围绕县域商业实际使用场景的融资需求特点,开展抵押、担保及信用类小额贷款业务。(牵头单位:区政府经济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吕梁农商银行、区工信局)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工信局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 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请扫码查看

《吕梁市离石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



咨询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咨询电话: 0358-822473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 通 知

离政办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 市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决策 部署和工作要求,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 益,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根据《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724号)和《山西省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号)等法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 就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欠薪工 作的责任感

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工作,关系到人 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不仅是经济问题、民生问题,也是政 治问题、社会问题。近年来,全区不断加 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力度,完善治 欠保支措施,狠抓责任落实,根治欠薪工 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看到,仍有一 些历史陈欠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工程建设 领域欠薪根源仍未彻底清除, 必须在断根 治本上下功夫、出实招。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进一步提 高政治站位,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农民工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将根治拖欠农 民工工资问题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坚持目标 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源头治 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依法治理,聚 焦建设工程领域, 压实各方责任, 确保付 出劳动的农民工按时拿到应有的报酬, 夯 实平安离石建设基础。

二、明确工作职责,形成根治欠薪工 作合力

(一)严格落实用人单位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各类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向农民工本人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

分包单位对招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 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负总责,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 付负监督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 位拖欠工程款(劳务费)引发欠薪的,以 未结清的工程款(劳务费)为限,先行垫 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施工 总承包单位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 成欠薪的,直接承担清偿责任,由工程建 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办。

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 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 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 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 法进行追偿。

- (二)严格落实政府属地责任。按照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根 治欠薪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负主 体责任。
- 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本辖区的劳动用工监督管理,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情况和存在欠薪隐患的企业情况;
- 2. 牵头联合住建、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本辖区的非法违法建设行为,规范本辖区的建设市场秩序;
- 3. 除明确主管部门监管的用工单位 外,负责解决辖区内自建道路、房地产开

发、旧村改造、移民迁村、环境整治、植树造林等建设工程以及规模以下用人单位的欠薪案件,重大问题移送相关部门,并建立欠薪工作台账,并定期向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 4. 及时协调处理辖区内因拖欠工资 引发的群体性和突发性事件,各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治理欠薪 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欠薪案件清零的工 作目标,达到辖区内基本实现无拖欠;
- 5. 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 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责任, 指定专 人负责,成立工作专班,公布举报投诉电 话,从源头上预防和遏止欠薪行为。负责 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五项制度: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户分账 管理、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按时代发工资、 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 制度;负责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 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 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负责牵头 处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和 上访讨薪案件, 采取各种措施做好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工作,形成源头治理、 制度保障、案件查处和联合惩戒相结合的 根治欠薪工作体系。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对根治欠薪各项制度措施 落实情况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实 施定期综合调度,并向区政府和上级部门 报告;
- (2)加强组织协调和劳动保障监察 执法力度,进一步畅通农民工欠薪举报投 诉渠道,建立案件联动处理机制,依法受 理并查处职权范围内和符合立案条件的 欠薪案件:
- (3)负责对用人单位涉嫌拒不支付 劳动报酬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予以立案调查,调查中获得的主要证据显 示有关单位的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向 区公安机关移送,同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有 关材料目录抄送区人民检察院;
- (4) 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 构作用,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对农民 工因拖欠工资依法仲裁的争议案件优先 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
- (5)加强组织协调,会同各成员单位研究制定解决工资拖欠的措施以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6)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用人单位诚信制度建设,纠正和处理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
- (7)负责案件的甄别、分类工作, 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根据案件所属行

业、案发属地将拖欠工资案件移送至相关单位,并责成处理,督促按期清零。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辖区范围内(坪头乡、吴城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以及市区保障性住房、廉租租赁补贴、城镇燃气、物业管理和大土河供热管网片区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2) 依法规范坪头乡、吴城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等建筑领域市场秩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现象,建立规范的建筑劳务分包制度;
- (3)牵头处理本行业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 建立欠薪工作台账,并定期向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 (4) 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全面 实行"五项制度";
- (5)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区交通运输局

- (1)负责全区道路交通运输企业、 公路建设施工企业、油料拌合企业、水路 工程企业、物流行业(含邮政企业、快递 企业)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2)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加强日常监管和协调指导,落实解决拖欠和预防欠薪责任;
 - (3) 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

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建立欠薪工作台账,并定期向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 (4) 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全面 实行"五项制度";
- (5)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负责将企业拖欠工资情况纳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责任企业在新 闻媒体公开曝光,纳入诚信"黑名单,依 法查处或取缔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中 发现的无照经营用人单位;
- (2)负责全区餐饮服务、保健食品、 化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批发、 零售、住宿行业,拍卖、典当、租赁、旧 货流动、再生资源、报废汽车回收、旧机 动车交易等行业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
 - (3)负责提供欠薪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 (4) 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处 的企业拖欠工资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 (5)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建立欠薪工作台账,并定期向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 (6)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区水利局

- (1)负责水利系统和全区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施工企业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工作:
- (2)负责组织监管企业对拖欠工资 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和摸底;
- (3)加强日常监管和协调指导,落 实解决拖欠和预防欠薪责任;
- (4)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 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建立欠薪 工作台账,并定期向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 室报告;
- (5) 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全面 实行"五项制度";
- (6)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区教育科技局

- (1)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包括中小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私立学校、幼儿园)和本系统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2)负责组织监管行业对拖欠工资 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和摸底;
- (3)加强日常监管和协调指导,落 实解决拖欠和预防欠薪责任;
- (4)牵头处理教育系统所属单位和 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 引发的上访事件,建立欠薪工作台账,并 定期向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 (5) 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全面 实行"五项制度";

(6)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 办的其他事项。

7. 区财政局

- (1)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划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将政府应急周转金纳入财政预算,配合做好应急周转金的管理工作;
- (2)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款、欠薪行业情况台账,并动态更新,着力解决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历史遗留问题;按规定及时下达和拨付财政资金,并按期将工程款中的劳务费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从源头上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
- (3)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全区种植业、渔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行业和畜禽养殖、屠宰加工行业以及配套工程、附属工程、农业设施建设、农业合作企业和农业生产企业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2)负责组织监管企业对拖欠工资 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和摸底;
- (3)加强日常监管和协调指导,落 实解决拖欠和预防欠薪责任;
- (4)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 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建立欠薪 工作台账,并定期向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

室报告;

(5)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 办的其他事项。

9.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颁发施工许可证前应当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先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各工程建设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出具金融机构保函后,按程序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
- (2)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在审批施工许可或开工许可手续时,严格 审验资金到位情况;
- (3)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区自然资源局

- (1)负责本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对因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不到位或拖欠工程款结算造成欠薪的企业,不予办理新开发项目的用地手续;
- (2)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建立欠薪工作台账,并定期向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规范建设市场秩序;
- (4)牵头解决建筑领域因挂靠承包、 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 薪事件:

(5) 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 办的其他事项。

11. 区应急管理局

- (1)负责全区非煤矿山、天然气、 石料开采以及新、改、扩建项目施工企业、 人员密集型超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化工、冶金、机械及烟草、商贸、民爆生 产销售企业等工矿商贸行业企业的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2) 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 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 建立欠薪 工作台账,并定期向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 室报告:
- (3) 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 办的其他事项。

12.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 (1) 负责依法查处涉嫌拒不支付劳 动报酬犯罪案件,严厉打击携款逃匿、恶 意欠薪、非法转移资产、避而不见等行为, 做好追逃工作:负责处理因拖欠工资、以 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 程款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
- (2) 负责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 发的突发性和群体性事件;
- (3) 负责协助人社部门查处拖欠农 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 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 系等情形的案件:
- (4) 与人社部门建立行政司法联动, 对恶意欠薪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提前介入、(1)负责全区煤矿企业、储煤场和

及时立案,积极组织开展违法犯罪侦查, 对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八)》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要立案 调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 办的其他事项。

1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1) 负责全区工业、通信运营企业、 成品油经营、储存企业和区国有大型企业 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2)组织对监管企业拖欠工资情况 开展统计调查和摸底,加强日常监管和协 调指导:
- (3) 加强工业与信息化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项目建 设资金,履行按期支付工资的主体责任;
- (4) 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 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 建立欠薪 工作台账, 并定期向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 室报告:
- (5) 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 办的其他事项。

14.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 建立并落实欠薪联合惩戒机制, 按规定向各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 实现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
- (2) 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 办的其他事项。

15. 区能源局

原煤、配煤、洗选、型煤加工企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电力企业、自备电厂、光伏发电企业以及新、改、扩建项目施工企业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2)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建立欠薪工作台账,并定期向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 (3)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1)负责全区医疗卫生单位(包括公立、私营医院、诊所)、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企业和本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2)负责组织对监管企业拖欠工资 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和摸底:
- (3)加强日常监管和协调指导,落 实解决拖欠和预防欠薪责任;
- (4)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建立欠薪工作台账,并定期向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 (5) 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全面 实行"五项制度";
- (6)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全区印刷行业文艺演出团 体、网吧、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

- (场)等公共文化娱乐、旅游行业和本部门建设施工企业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2)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建立欠薪工作台账,并定期向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 (3)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区司法局

- (1)负责支持律师事务所介入指导农民工依法维权,并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 (2)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区信访局

- (1)接到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信访事项后,对职责明确的欠薪信访案件,要首先向责任所在部门或乡镇(街道)转送、交办,督促解决;对没有明确主管部门的欠薪案件,要转交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解决或根据部门职责分流;
- (2)对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上 访事件,在稳控的前提下,协调事发地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妥善处理;
- (3)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区林业局

(1) 负责全区林业工程及配套工程、

附属工程、育林绿化企业、造林专业合作 社和林业设施建设施工企业的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工作:

- (2)负责组织监管企业对拖欠工资 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和摸底;
- (3)加强日常监管和协调指导,落 实解决拖欠和预防欠薪责任;
- (4)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 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建立欠薪 工作台账,并定期向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 室报告;
- (5)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1. 区乡村振兴局

- (1)负责全区乡村振兴领域的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2) 落实乡村振兴领域工资支付相 关管理制度,抓好乡村振兴领域欠薪隐患 排查和矛盾化解工作:
- (3)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区民政局

- (1)负责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养老院、福利院、殡仪馆等单位和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困难农民 工的临时社会救助;
- (3)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 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建立欠薪

工作台账,并定期向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 室报告:

(4)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区人民法院

- (1)及时受理、审判、执行涉及拖 欠克扣劳动者工资突发事件的案件;
- (2)对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劳动者持有拖欠单位或负责人欠条且劳动者直接向人民法院主张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及时处理;
- (3) 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区人民检察院

- (1) 切实做好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 检察工作:
- (2)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 办的其他事项。

25. 区委宣传部

- (1)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各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发现企业欠薪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发出预警;
- (2)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6. 区总工会

(1)负责对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企业工会与企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建立健全

工会系统的欠薪报告制度;

- (2)指导、帮助用人单位依法成立 工会组织,建立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 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 (3) 依法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 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4)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7. 区税务局

- (1)负责提供全区各用人单位异常 指标信息,对经营异常的企业进行重点监 控,发现企业欠薪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发 出预警;
- (2)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8. 区审计局

- (1)负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 (2)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9. 区统计局

- (1)负责统计全区各类用人单位用工情况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数据,发现企业欠薪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发出预警;
- (2)完成区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坚持断根治本,突出抓好欠薪问 题源头治理
 - (一)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加强

对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行"五项制度"的落实,对农民工进场后1个月内未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新建项目和仍未落实相关制度的在建项目,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规定实施处罚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 (二)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资金来源。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约定向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 用;区政府、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主 管部门要确保政府工程人工费用按时足 额分账拨付。人工费用未拨付到位引发欠 薪的,建设单位要承担垫付责任;涉及政 府工程的,区政府要垫付被拖欠工资,并 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
- (三)严格落实接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总承包单位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同一地区有多个项目的,可开设一个专户并按项目单独记账。项目开工前应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鼓励使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要设置项目劳资专管员,实行持证上岗。要确保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按时审核分包单位提交的农民工工作量和工资表,通过专户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样式统一的维权信息告示牌,悬挂根治欠薪宣传标语和投诉举报电话。对未通过专户按

时足额发放工资造成欠薪的,总承包单位 要负责清偿。

(四) 抓好项目欠薪问题内部防控。 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应建立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欠薪调处小组。调处小组要及时了解、处理农民工维权诉求,将各类矛盾纠纷、风险隐患解决在项目内部。因内部防控不力引发越级上访的,对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等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坚持依法治欠,保持打击违法行 为的高压态势

(一)依法查处欠薪违法行为。严格 落实用工主体(实际施工人)、分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的清偿责任。对超 出法定受理时效的历史陈欠,现有证据无 法查明欠薪事实的,由实际施工人核实是 否存在欠薪并承担清偿责任。对拒不支付 农民工工资、动用政府应急周转金清偿欠 薪、引发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和个人,要 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对无照经营的 用人单位要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 告;对符合欠薪"黑名单"认定条件的要 依法列入,及时通过区发改局、市场局等 部门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在 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 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二)依法处置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 款行为。对于工程款、劳务费纠纷等诉求, 由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认真依法处置解决。对编造虚假事实或者以拖欠工资为由组织唆使、雇佣农民工讨要工程款或劳务费用的单位或实际施工人,由其承担工资清偿责任,坚决防范以讨薪名义讨要工程款的违法行为。引发社会治安案件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三)依法打击采取非法手段讨薪行 为。对群体性、极端性讨薪和涉薪重大舆 情等突发事件, 案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要第一时间查清问题真相, 果断 处置,消除不良影响,防止事态蔓延,并 按规定报告处置情况。涉及在建工程项目 的, 立即停工整改。对缠访闹访或采取非 法、极端方式讨要工资、工程款和其他补 偿赔偿的,要做好教育和稳控工作。对影 响社会秩序、触犯法律的,公安机关要依 法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开通 欠薪舆情监控专线,全天预警,及时核查 处理。对不如实报道欠薪问题的新闻媒体 以及恶意造谣传谣的单位和个人,公安、 宣传、网信等部门责令其澄清事实,并依 法依规处理。

五、强化督考问责,营造根治欠薪良 好社会氛围

(一)加强工作考核。省、市政府每年制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对各区根治欠薪日常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排名靠后的

县(市、区)进行约谈通报。因此,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责任落实,主动补好短板,把功夫下在平时,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我区在省市专项考核中排名靠前。

(二)强化追责问责。区政府将充分 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乡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加强考核监督。对监管责任不 落实、工资障制度执行不到位、对交办欠 薪问题未按期清零等,导致引发大规模群 体性上访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 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工程建 设项目发生严重欠薪问题的,要从项目用 地规划、立项审批、工程招投标、施工许 可、建设资金筹集使用、工程款拨付等方 面逐一查找问题,层层厘清责任,进行责 任追究。对根治欠薪工作中发现存在失职 渎职、违法违纪问题,移交有关部门严肃 查处。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把根治欠薪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企业依法用工的自觉性,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要通过充分展示根治举措和突出成效,积极报道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尊重劳动、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 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切实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函〔2022〕 28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落实 耕地进出平衡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 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 本实施方案。

一、耕地进出平衡定义

耕地进出平衡是当前耕地保护的一项新政策。耕地"进出平衡"在农用地内

部不同用途的地类之间进行转换,通过 "耕地转进"和"耕地转出"两种方式, 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 衡。

"耕地转出"指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耕地转进"指林地、草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非耕地整治为耕地。"进出平衡"首先在乡镇(街道)范围内落实,乡镇(街道)范围内无法落实的,在全区范围内统筹落实。

二、耕地进出平衡适用范围

(一)耕地转出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 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耕地 确需转出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农 业农村、林业、耕地保护等相关规划,优 先转出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质量较低、零 星分散、不宜集中连片管护的耕地。质量 较高、集中连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原 则上不予转出。

1. 可列入"耕地转出"的情形:

- (1)符合林业相关规划并明确实施位置,占用耕地实施的国土绿化(含绿化带)工程。
- (2)符合农业农村相关规划并明确 实施位置,符合相关用地标准,占用耕地 新建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 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3)符合农业农村相关规划并明确 实施位置,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工商企业等通过流转获得 土地经营权,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 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的农业项目。
- (4)符合农业农村相关规划并明确 实施位置,为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占 用耕地新建必要的农村道路、灌溉及排水 设施、农田防护林等工程。
- (5)符合水利相关规划并明确实施位置,占用耕地新建水库中淹没区形成的水库水面。

2. 不得列入"耕地转出"的情形:

- (1)粮食功能主产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的耕地不得转出。
- (2)补充耕地项目范围内的新增耕地不得转出。
- (3)不得因规避建设占用落实耕地 占补平衡,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拟建的重点项目范围内、土地征收成片开 发方案实施范围内等近期拟开发建设的 耕地转出。
- (4) 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 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涉 及占用少量耕地,在项目区内实现自行平衡。

(二)耕地转进

"耕地转进"是指根据国土"三调" 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恢复潜力调查 评价成果,优先从耕地恢复潜力库中选择 适宜恢复的地块,作为耕地转进的来源, 积极引导在耕地集中整治区内有计划、有 目标、有节奏地恢复耕地,优化耕地布局, 提高耕地质量。

1. 选址要求:

- (1) 在耕地恢复潜力数据库和划定 的耕地集中整治区中, 优先选择规模较大 或与周边现状耕地相邻且整治后可形成 集中连片耕地的地块实施耕地恢复,逐步 实现细碎化耕地集中归并、连片耕种,适 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 (2)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 护区、一级水源保护区、25度以上陡坡地、 河道湖区、林区及沙化、荒漠化、盐碱化、 土壤严重污染等区域内新垦造或复垦耕 地; 涉及将林地整治恢复为耕地的, 需征 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2. 地类范围:

根据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数 据,林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 (含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及农业设 施建设用地可作为耕地转入来源地类。

三、耕地进出平衡任务

以国土调查"三调"变更成果为基础, 按照下发的耕地进出平衡潜力分布,以乡 镇(街道)为单元,充分尊重群众意愿、 征求村(居)委的意见,确定耕地进出平 衡的地块和范围,确保完成每年度耕地转 进目标任务。

四、耕地进出平衡实施程序

办理:

(一) 实施主体申报

- 1. 需使用"耕地转出"的各类用地 主体, 在符合耕地进出平衡适用范围的前 提下,根据用地需求,经所涉土地承包经 营者和村(居)委同意,持项目用地相关 资料,向所涉乡镇(街道)提出耕地"进 出平衡"申请。
- 2. "耕地转进"实施主体为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或所涉承包经营者, 在符合耕地 进出平衡潜力分析调查要求的范围内,经 承包经营者和村(居)委同意,向所涉乡 镇(街道)提出"耕地转进"申报。

(二)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按照"耕地转出"需求和"耕地转进" 申报,乡镇(街道)每年3月底前完成耕 地进出平衡需求调查。形成耕地进出平衡 项目清单、需求规模、拟整治耕地规模、 具体位置、时序安排等, 向区自然资源局 申报。每年4月底前,区自然资源局根据 乡镇、(街道)申报情况,会同农业农村、 林业、水利等部门,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 出平衡方案,经充分论证评估,报离石区 人民政府批准。

(三)耕地进出平衡实施

1. "耕地转出"的实施

按照耕地进出平衡方案,需使用"耕 地转出"指标的各类用地单位,提供项目 用地相关资料(见附件),经耕地转出所 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按照以下程序 在村(居)委同意后,报乡镇(街道)审 核,审核同意后,报区自然资源局审批。 按照"谁使用、谁负担"的原则,项目用 地单位按每亩壹万的标准交纳耕地进出 平衡指标使用费,作为复垦耕地费用。

2. "耕地转进"的实施

按照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可采取村(居)委、合作社、承包经营户自行实施等多种形式,对列入"进出平衡"的地块进行复垦。复垦后要满足耕地要求,及时进行耕种和管护。复垦完成后及时进行初验,并报区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每亩奖励壹万元,其中10%留乡镇、(街道),作为耕地进出平衡工作费用,90%拨付村(居)委,用于复垦耕地,由村(居)委统筹支付有关费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财政、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离石区耕地进出平衡工作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耕地用途管制日常管护及巡查工作机制,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行为,确保年度耕地

"进出平衡"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根据各乡镇(街道)耕地进出平衡情况作为考核本乡镇(街道)完成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标准。

- (二)加强部门协同。区自然资源局 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严格耕地用途转用 监督,严把耕地进出平衡关口,并做好技 术指导和实施培训等相关工作。财政、农 业农村、林业、水利等部门要按照各自工 作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强大 工作合力,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共同抓好耕 地进出平衡各项工作。
- (三)落实复垦资金。资金保障是确保耕地进出平衡顺利实施的关键。区财政要设立耕地进出平衡资金专户,由"耕地转出"的用地单位按标准向区财政交纳耕地进出平衡指标使用费,不足部分由区财政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 (四)规范检查验收。耕地复垦后, 经乡镇(街道)初验,向区自然资源局提 出验收申请,区自然资源局会同财政、农 业农村、林业、水利等部门按照国土调查 相关规定和技术规程组织验收。验收合格 后,向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对耕地 用途管制政策和耕地进出平衡的宣传解 读,增进社会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切实用 足用活耕地进出平衡政策。要积极引导在

未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荒山荒坡上种植 果树、林木,发展林果业。同时,鼓励将 25度以下原地类为耕地现已种植果树、植 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 切实做好耕地进出平衡工作。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试行,

试行期2年。

附件: 1. 离石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表

- 2. 离石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审批表
- 3. 耕地进出平衡需提交资料清单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 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单位: 公顷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表

				*	利	田	型								
			#	* 4	∄ ₹	☆ 田	王幸								
			水	Н	重	筑	田	型							
	长 源		交	浬	iğ	繰	田	型							
	中地子			世	设	田	型								
	拟转进耕地来源		河	滨	水	域	坑	揖							
情况	拟转			湿	型	凝	柒								
耕地转进情况					計	型									
胼地					記	型									
TIE.					*	型									
	地类面积				叶	型									
	出			۲		完 井									
		浜	Ш	共	仗	×	中								
		点	Ш	共	复	辯	二								
			近	Ш	谷	茶									
			#	* 4	∄ E	Η \$	文 於	 							
		グ田	極	業	殖	设	選	\mathbb{H}	型						
			水	Н	建	筑	田	型							
	方向		交	浬	1전	澡	田	型							
	拟转出耕地方向			無	设	田	型								
	专出表		河	浜	大	科	坑	押							
情况	拟和			慰	型	聚	柒								
转出					訲	型									
耕地转出					正	型									
1117					*	型									
	地类面积				叶	型									
	相回			4	< ⅓	完 某									
		顷	Ш	共	复	×	4								
		项	Ш	共	复	辯	二								
			型	Ш	谷	茶									
			小	<u> </u>	7					П	2	က	4	2	9

附件 2

离石区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审批表

单位: 公顷

											単位:	20	1
	重	ī积						转出方	向				
耕地转出信息	水浇地	旱地	林地	园地	草 地	湿地滩涂	河流水域坑塘	建设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工 建筑 用地	畜 养 強 用 地		他田
	面	ī积						地类来	源				
耕地转进信息	水浇地	旱地	林地	园地	草地	湿地滩涂	河流 水域 坑塘	建设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工 建筑 用地	其他 农用 地		利用地
区级自 然资源 主管部 门意见	(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级林 业主管 部门意	(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级其 他部门 意见	(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级人 民政府 意见	(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耕地进出平衡需提交资料清单

一、耕地转出

- 1. 项目用地单位申请;
- 2. 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批复文件 复印件(2份):
- 3. 与承包经营户、村(居)委签订的用地协议(2份);
 - 4. 项目用地勘界报告;
 - 5. 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 6. 耕地进出平衡指标使用费交款票

据复印件;

- 7. 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审批表。
- 二、耕地转进
- 1. 实施单位申请;
- 2. 耕地进出平衡表;
 - 3. 复垦完成后勘界报告;
- 4. 耕地质量重估报告;
 - 5. 乡镇、街道初验报告及终验申请。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双认证"工作攻坚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攻坚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双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 组织开展全省县级农产品安全检验检测 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的通知》精神,结 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

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提高农产品质量和产量、增加农业生产效益和农民收入为前提,大力提升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水平,为全区乡村振兴农产品食品安全、文旅产业一体化发展深度

融合提供技术保障。

二、组织机构及分工

为切实做好我区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现成立吕梁市离石区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

陈利平 区政府副区长

刘文胜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副组长:

闫文顺 区委编办主任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贺耀辉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

党组书记、局长

郭晋斌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局长

高振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局长

薛 勇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海平 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成 员:

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有关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协调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主任由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刘海平兼任,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资金,区人社局负责人才引进,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实验室场地。

三、具体任务和完成时限

(一)制定计划方案预案(5月30日

前完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制定相关文件,建立有效实施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组建质量体系管理队伍,对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监督员、内审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任命,做到职责分明。同时,

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立健全《质量 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 录表格》和《管理制度》。

(二)加强学习培训,注重素质提升, 提高检验检测人员理

论和操作技能水平(8月10日前完成) 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技术交 流"等方式进行学习培训,同时去市综合 检验检测中心或已经"双认证"的兄弟县 区进行业务学习和技术交流,学习仪器设 备操作、农产品检验检测、设备管理、质 量体系管理、内审等各方面知识,重点学 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 留限量》(GB2763—2021)和《检验检测 机构从业人员诚信基本要求》(DB14 / T2278—2021),同时邀请专家老师来进 行实地指导,提高人员的基本素质和实际 操作技能,对全体人员进行考核、授权, 确保持证上岗。 (三)组织开展实验室内能力验证和 实验室间对比(10月15日前完成)

聘请高技能人才进行手把手、面对面培训。同时,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选派人员赴业务成熟、管理规范的兄弟县区,对实验室建设的软件、硬件进行现场学习,咨询交流。按照《合格评定化学分析方法确认和验证指南》(GB/T27417—2017)要求开展方法验证,进行模拟实验,并与

其他有资质的实验室开展比对实验,提高 检验检测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四)"双认证"申报,完成双认证 工作(12月30日前完成)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传申报资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评审专家积极进行沟通协调,确保"双认证"工作顺利完成。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 0358-821502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和废止印章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 各单位:

根据《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的通知》(离政发〔2023〕5号〕文件精神, 从即日起启用"吕梁市离石区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吕梁市离石区第五 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贰 枚。同时截止 2022 年底我区开展的第七 次全国人口普查和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已 全部完成,废止"吕梁市离石区第七次全 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吕梁市离石区第 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吕 梁市离石区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和 "吕梁市离石区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印章肆枚。新刻制的2枚印章自 2023年6月1日启用,废止的4枚印章自 2023年6月1日停止使用。

特此通知

附件: 启用印章印模 废止印章印模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发改局

咨询电话: 0358-8222524



扫码咨询

附件

印章移交领取表

旧印章印模
新印章印模
领 取 人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 2023 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要点和全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 会议精神,以及山西省 2023 年度地质灾 害防治方案,特制定离石区 2023 年度地 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2022 年地质灾害概况

(一) 地质灾害灾情

2022 年全区共发生地质灾害 1 起, 无

人员伤亡,但地面出现裂缝、崩塌、滑坡等前兆和迹象的情况在排查中发现7处。

(二)、地质灾害发生的因素

1. 自然因素

由于我区属于马兰黄土区域,自然地质环境脆弱,地形起伏,地质构造复杂且 2022年平均降水量大,易引发地质灾害隐患。

2. 人为因素

- (1) 城区周边人工削坡进行修房建 窑、修路建厂等地面建设活动增加了崩塌 滑坡隐患:
- (2) 采矿活动、机械震动等地下采矿形成地面塌陷隐患;
- (3)线性工程、生产项目等建设区域及周边受震动影响和未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进行施工,形成新的隐患;

从已发生的地质灾害来看,由于受地 形限制,人为因素导致的地质灾害日益加 重,是今后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与难点。

二、2023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 降水趋势分析

区气象局预计 2023 年全区年降水量 将在 368-610 毫米之间,与历年同期相比, 大部分地区接近常年略偏少,且降水时空 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 象。年平均气温大部分地区较常年同期 偏高。

(二)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分析

据历年发生地质灾害情况,结合今年 冻融期和汛期提前,且二者相互叠加,截至目前雨量较常年同期高出 133%(常年同期平均 43.6mm,今年 101.6mm),持续强降雨和冻融期叠加,诱发地质灾害外在因素较常年显著增强。影响情况综合预测,2023年地质灾害可能发生数量较 2022年增多,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可能较 2022年加重。

(三)地质灾害高发时期及高发区域 预测

根据我区地质环境特点、地质灾害隐

患分布和发育规律,结合区气象局 2023 年气候预测,全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 两个阶段。

- 一是 2-5 月土体解冻期,这一期间气温升高,土体解冻,受土体冻融及地下水荷重承载作用影响,易发生坡体崩塌与滑坡地质灾害。在 2022 年我区冬季气温较常年偏低 1-2℃,而春季气温大部分地区较常年偏高 0-1℃的大背景下,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较大,春季发生地质灾害与气温有关系。
- 二是 6-10 月主汛期,预测这一时期降水量占年降水总量的 90%左右,降水量有可能介于 305-567 毫米之间(全年降水量 368-610 毫米)。今年降水有时空分布不均现象,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象的特点,若这些降水量在时空上分布不均,出现一个区域、一个时段内连续大范围降水或局地暴雨不断发生,地质环境条件脆弱区域和夹缝低凹处,将成为这一阶段地质灾害的高发区域,极有可能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

三、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地区

(一)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2023 年我区省级地质灾害数据库在 册隐患点 160 个,城区七个街道占比 73.8%, 受威胁人口占全区受威胁人口的 92.1%, 受威胁财产占全区受威胁财产的 95.5%。 其中滨河、莲花、凤山三个街道占全区隐患点总量的 45%, 受威胁人口占全区受威胁人口的 85.8%, 受威胁财产占全区受威胁财产的 90.2%。三个街道灾害类型主要

以崩塌为主,占比 73.8%,其次滑坡占比 20.6%。

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学校、道路 等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和人口密集地,在建 工程建设区,崖上崖下居住户等有崩塌、 滑坡及地面塌陷隐患区域。本方案列出的 隐患点作为重点防治对象,各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要在辖区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 案中予以明确防治措施和应急救助。

(二)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信义镇和吴城镇,隐患点占全区隐患 点的8%。虽处于山区黄土土质苏松,但其 地势平坦、村民聚集地集中、工程建设活 动少,以农业为生,不良地质现象危及居 民生命财产安全少。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一) 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建设

1. 群测群防网络

各乡镇(街道)必须在四月底前、九 月底前将冻融期、汛期的地质灾害防灾明 白卡发放防灾责任人,村集体必须将避险 明白卡发放到受威胁群众和防治责任主 体,并向所有持卡人说明其内容及使用方 法,确保受威胁群众和防治主体能真正明 白。乡、村两级要对持卡人进行登记造册, 建立两卡档案。并抓好冰雪融冻期、汛期 两个重要时段的隐患排查,做好汛前排查、 讯中巡查、汛后检查。今年重点完善到户 的四级联防(村委主任为群主)体系,实 现区乡村户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通过 手机微信工作群第一时间转发和接收各 类预警信息,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在突破纸质的两卡、人工喇叭、吹哨等方式,形成更加快捷、高效的"信息 共享链"。

2. 持续发挥气象预警作用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在预防。气象部门及时预警发布,更新动态,分享气象科普,预报一周天气,提出农业、畜牧、设施农业、森林防火、出行、地质灾害建议。村集体及时传递预警给广大群众和生产经营场所,以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应对风险。

3. 监测仪器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要确保隐患点安装的 国家地质环境监测仪器正常运行;监测仪 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技术监测人 进行检修和维护,保证通过对地面用户端 设备的绝对定位,精准监测地面位移信息, 达到对地质灾害的提前预警。各成员单位 在履行其职能时,选址和施工应避让仪器, 位置重叠确需移动时提前向自然资源部 门沟通。各乡镇、街道办要积极支持和配 合安装、检修,维护好 49 处隐患点配备 的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

(二) 防治体系建设

1. 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对已查清的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责成责任单位治理;对于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积极申请和多方筹集资金组织开展治理。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中同步自行修复治理地质灾害隐患,对以修建围墙、护坡,推土补缝、填壕,开垦碎块

地、边角地开展耕种等方式,对通过人工 投入和小额资金投入,利用就近废旧物体 和小规模工程治理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减少和预防地质灾害威胁的行为给与支 持和帮助,帮助疏通邻里关系,帮助整合 力量,推动区域范围内的预防+治理。

2. 应急体系

继续通过政府采购专业地质勘查单位服务我区地质灾害日常防治工作。编修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的年度应急预案,并在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办公室备案存档。切实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形成共同处置的工作链,各成员单位和部门要认真履职、精诚团结,研讨应急体系中存在的弱项、不足,共享应急资源,补齐救援能力短板,采取针对性办法措施,优化处置预案,以快速、科学、精准应对当前严峻形势。一旦发生地质灾害,能够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安置场地、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为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特成立专门的领导组如下:

组长:

刘文胜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张利国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兵兵 区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

张娟娟 区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 的副部长

吴 卿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海斌 区教育科技局局长

刘挨照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侯永强 区民政局局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冯旺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克勤 区水利局局长

郭晋斌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薛殿伟 区林业局局长

何星洁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薛志韧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马小兵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薛永明 区能源局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 副局长

梁 涛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局长

曹永祥 区气象局局长

李怀捷 区疾控中心主任

王海棠 区公路段段长

高 斌 山西地电公司离石分公司 经理

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 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 长张利国兼任。

(二)部门联动,各司其职

各乡镇、街道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各乡镇乡镇长、街道办主任作为第一责任 人,对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 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安排部署,重大问 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地质灾 害防治责任书层层签订,一级抓一级,层 层抓落实。

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 监督工作,参与地质灾害调查,督促有关 部门和成员单位采取必要应急措施,防止 灾情扩大,汇总、统计、上报地质灾害灾 情。

住建、交通、公路、水利、能源、电力、文旅、应急等部门要主动对接乡镇(街道),坚持预防+治理、人防+技防结合,对人员集中居住区、交通干线、公路及河流沿线、水利电力工程、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工程建设区、输电输油(气)设施等开展细致的风险排查,加强日常管护。各成员单位要关注其管辖对象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尤其是地质灾害数据库在册的枣林乡范围内的离碛公路6个点和白家峁、陶家庄、山底沟村道路的3个点,交通公路部门要作为重点管护对象及时

消除隐患。同时,强化与各乡镇(街道) 之间落实防灾减灾措施的交流和互动,积 极会商研判,形成合力,共同筑牢我区地 质灾害防线。

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成员单位要 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重要信息、突发事件要及时联络、快速反 应,实现防灾信息与部门和政府工作间的 充分衔接,确保防灾效益最大化。

(三)落实经费,保障工作

财政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一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治理经费等专项经费,用于地质灾害宣传、技术指导、应急处置、群测群防补助、临时安置经费补贴等工作,并作为考核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依据。积极申报和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分批分段地考虑地质灾害治理,实施复垦、复耕、复绿,以抑制和减少地质灾害。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地质灾 害隐患点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 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小型

小型

小型

小型

小型

小型

小型 型

10

12

13

4

15

俭情等级 小型 小型 小型 小型 小型 小型 小型 小型 坡脚道路及过往行人 居民及房屋 居民及房屋 居民及房屋 居民及房屋 居民及房屋 居民及房屋 居民及房屋 居民及房屋 居民及房屋 民及房屋 居民及房屋 居民及房屋 居民及房屋 居民房屋 威胁对象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 规模等级 中型 中型 中型 小型 中型 小型 中型 小型 中型 小型 小型 中型 小型 小型 小型 灾害点类型 崩塌 崩塌 崩塌 崩塌 崩塌 崩塌 崩塌 崩塌 崩塌 滑坡 崩塌 崩塌 崩塌 崩塌 崩塌 张家庄路对面崩塌隐患崩塌 刘家庄村乡村主干路西山体 王家庄杨三改房屋北土体崩 张家庄张明亮家前崩塌 张家庄张巧娥家旁崩塌 张家庄薛建全屋后崩塌 东关村美景华庭后崩塌 刘家庄刘维枝家崩塌 王家庄薛英英家崩塌 王家庄郭志川家崩塌 张家庄张查才崩塌 东关幸福巷南崩塌 王家庄刘士勇崩塌 前瓦村贞观庙崩塌 张家庄崩塌 名称 XZLJZX00] 野外编号 XZZJZ03 LS6562 **ZJZ002** LS2007 LS2008 LS6563 LS2086 LS2080 LSX050 LS2105 LS2009 WJZ001 **ZJZ001** LJZ001

9

5

1

8

6

叩

坐

2

3

16		水	灾害点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对象	险情等级
	LS2107	田家梁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7	LS2015	后瓦村吴家沟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8	LS2001	后瓦村宋家沟滑坡	滑坡	中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9	LS2034	后瓦村黄家沟马二小家房顶	崩塌	中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20	LS2003	后瓦村大雨沟凤凰朝阳小区	崩塌	中型	居民及房屋	中型
21	TS6560	吴家沟后沟崩塌	崩塌	中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22	LS2038	大雨沟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23	LS2005	后瓦砖厂交通路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24	LSX046	凤凰二苑及过境隧道崩塌	崩塌	中型	居民及房屋	中型
25	HW001	后瓦凤凰佳苑小区楼后滑坡	滑坡	中型	居民及房屋	中型
26	HW002	后瓦大酒店北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27	LS2002	后瓦与高崖湾分界处胡家沟	滑坡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28	LS0048	王家沟村东滑坡	滑坡	小型	耕地	小型
29	LS0049	王家沟村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30	LS0041	王家沟村崩塌	崩塌	中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31	LS0030	王家沟村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小型	耕地	小型
32	LS0050	李家沟村崩塌	崩塌	小型	房屋	小型
33	LS0051	李家沟村崩塌	崩塌	小型		小型

序号	野外编号	名称	灾害点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对象	险情等级
34	XA001	下安村贺建亮家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35	LS6513	下安村贺玉有家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36	TS0178	贺家庄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本小	养鸡场及工作人员	小型
37	LS0054	沙麻沟村村滑坡	滑坡	小型	闲置材料、设备	小型
38	LS0210	前赵家庄村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39	TS0010	青蒿焉村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本小	道路及过往行人、天然气	小型
40	CBX03	下安村崩塌	崩塌		居民及房屋	小型
41	CBX01	青蒿焉村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42	CBX02	白草峁村崩塌	崩塌	本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43	XYD001	西崖底村张瑞平、周翠萍崩塌	崩塌	中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44	LS2212	西崖底村太中银铁路隧道西	滑坡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45	LS2211	西崖底隧道对面崩塌	崩塌	 本小	居民及房屋	小型
46	FSD002	凤山底四巷滑坡	滑坡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47	FSD003	凤山底三巷贺海滨开发小区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中型
48	LS2149	袁家庄二巷牛场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49	LS1491	袁家庄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中型
50	LS1493	乔家沟汽修厂滑坡	滑坡	中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51	QJG001	乔家沟红旗苑东北侧山体滑	滑坡	中型	居民及房屋	中型

序号	野外编号	名称	灾害点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对象	险情等级
52	LS2218	崔家崖中药厂崩塌	滑坡	中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53	LS6527	后王家坡景泰小区楼后滑坡	滑坡	小型	居民及房屋	中型
54	LS2241	枣林苑小区滑坡	滑坡	中型	居民及房屋	中型
55	SS001	上水村西云寺庙下方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99	SS002	上水村张探明家对面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57	FSDX001	凤山底李俊香家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28	FSDX002	凤山底张巧连家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29	FSDX004	山水龙城旁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09	FSX001	乔家沟四巷福祥苑小区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61	XZFSX02	乔家沟废品站滑坡	滑坡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62	1sx 0041	西崖底村高有继屋后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63	xyd002	西崖底村任卫平家对面滑坡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64	1s2207	西崖底村任卫平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9	LS2187	葫芦把崩塌	崩塌	中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99	LS2267	渠家山崩塌	崩塌	小型	坡脚道路及过往行人	小型
29	LS6564	葫芦把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89	LS2179	贺家山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小型	坡脚道路及过往行人	小型
69	LS6551	贺家山地面塌陷	地面場陷	小型	坡脚道路及过往行人	小型

序号	野外编号	名称	灾害点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对象	险情等级
70	LS2265	高家掌崩塌	崩塌	中型	坡脚道路及过往行人	小型
71	TS6565	安国寺崩塌	崩塌	小型	寺庙建筑及游客	小型
72	LS2185	杜家山崩塌	崩塌	本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73	TS6566	安国寺崩塌	崩塌	小型	寺庙建筑及游客	小型
74	LS2177	高家沟村搅拌站滑坡	滑坡	小型	居民, 房屋及搅拌站过路	小型
22	LS2189	芦则峁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92	JKX001	渠家山路边崩塌	崩塌		道路过往行人及车辆, 坡	小型
LL	JKX003	杜家山李玉梅家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28	GDS001	圪垯上村九州太阳城楼南崩	崩塌	中型	居民及房屋	大型
62	LS1594	圪垯上村加气站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 房屋及加气站	小型
80	LS2073	圪垯上村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81	GDS002	圪垯上村上山路崩塌	崩塌	本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82	LHCX11	圪垯上村李常兆屋后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83	XZLH001	圪垯上梁引珍家屋后滑坡	滑坡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84	LS1592	卧牛墕村郭秋生家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85	LS1593	卧牛墕村郭云生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98	LHCX07	卧牛墕村小路崩塌	崩塌	中型	过路行人及车辆	小型
87	CHCX09	卧牛墕村梁有明家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序号	野外编号	名称	灾害点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对象	险情等级
88	LS1596	南关村刘小涛家一排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68	LS2077	南关村薛立明家屋西滑坡	滑坡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06	LS2085	南关村崩塌	崩塌		居民及房屋	中型
91	XZNG001	南关村新建沟张海星楼对面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92	LS1585	刘家湾村刘七路南崩塌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93	LS1587	刘家湾村三巷内崩塌	崩塌	本小	居民及房屋	小型
94	LHCX01	播家沟马建祥家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95	LHCX02	播家沟马侯平家滑坡	滑坡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96	LHCX03	王文庄胡来大家对面崩塌	崩塌	中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76	LHCX04	王文庄张德保屋后崩塌	崩塌	中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86	XZMMZ01	马茂庄崔文平屋后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66	100StZ	赵家山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00	YS001	垣上崩塌	崩塌		坡顶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101	LS1521	马青局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02	ZW001	枣洼村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03	ZW002	枣洼村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04	LS1543	卧龙墕村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05	SG001	寺沟村滑坡	滑坡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野が細ち	名称	灾害点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对象	险情等级
106	LS1520	井窑湾滑坡	滑坡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07	LS4916	兔坪阳北遮沟刘金水家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08	LS4918	兔坪阳北遮沟张有才家屋后	崩塌	本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09	LS4921	下王营村崩塌	崩塌	中型	居民, 房屋及坡顶铁路	小型
110	LS4923	上王营沟门上郝鹏亮家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11	LS4925	上王营许家圪垛王来营家崩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12	LS4927	上王营村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13	LS4928	任家塔王学亮家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14	LS4949	上四皓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15	LS4936	街上村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16	LS4931	油坊坪村圪垛里村滑坡	滑坡	中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17	LS1462	盛地村侯东升屋后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18	LS1514	盛地沟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19	LS1507	茂塔沟西茂路滑坡	滑坡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120	LS6529	上则焉西山晋邦德煤矿滑坡	滑坡	小型	彩钢房4间,过往行人及	小型
121	LS6531	宋家湾村宋宝家地面塌房屋	地面塌陷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22	LS1007	横梁村滑坡	滑坡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123	LS1026	中则坪闫桂梅家两侧崩塌	崩塌	小型	过居民及房屋	小型

序号	野外编号	名称	灾害点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对象	险情等级
124	LS1304	西属巴村公路滑坡	滑坡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125	LS1350	西属巴村中学	滑坡	小型	周围居民	小型
126	XZ001	上安村上清观寺庙滑坡	滑坡	中型	上清观及其游客,坡脚铁	中型
127	XSBX01	留子局村王彦彪屋后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28	LS0444	陶家庄离碛公路加油站对面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129	LS0452	冯家庄离碛公路2号桥段崩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130	LS1548	梁家岔小学崩塌	崩塌	中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31	LS1564	山底沟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32	LS1558	彩家庄离碛公路滑坡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133	LS1551	场焉村崩塌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134	LS1557	彩家庄离碛公路滑坡	滑坡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135	LS1556	彩家庄离碛公路滑坡	滑坡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136	LS0580	龙尾峁滑坡	滑坡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137	LS1567	梁家岔王男顺家屋后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38	LS1569	梁家岔成念兴家一排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39	LS1573	贺家畔崩塌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140	LS1576	马家塔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41	SSJ001	三山集村刘卫兵屋顶有洞隐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序号	野外编号	名称	灾害点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对象	险情等级
142	SQ001	石桥村刘全贵一排屋后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43	ZLX01	白家峁路旁崩塌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144	ZLX02	山底沟村路边崩塌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145	ZLX03	陶家庄村路边崩塌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146	ZLX05	十里村崩塌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147	SLX06	山底沟村王兵海屋后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48	LS0653	山焉村离碛公路东侧崩塌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149	HJGD001	郝家圪垛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50	LS4915	崖窑湾滑坡	滑坡	中型	居民及房屋	中型
151	LS4914	千年里水库北侧崩塌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及车辆	小型
152	LS2022	吉家村白新平屋后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53	LS2020	吉家村寺庙后滑坡	滑坡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54	LS2021	吉家村白虎明屋后滑坡	滑坡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55	LS2030	后马家村李海金屋后村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56	LS2027	田家会田宁宝家屋东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及房屋	小型
157	HYC003	水峪里村崩塌	崩塌	小型	过路行人	小型
158	HYC008	乔家庄村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小型	居民, 房屋及耕地	小型
159	HYC009	霍家坡村崩塌	崩塌	小型	居民, 房屋及耕地	小型
160	HYC010	贾北里村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小型	居民, 房屋及耕地	小型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离石区政府重点工作 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 各有关单位: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做好各项工作十分重要。市"两会"和区"两会"明确了2023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区政府对2023年我区重点工作任务作出分解,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区直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

要坚持结果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意识、效率意识、交账意识,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责任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督促,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推动分管领域重点任务落地见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研究、梳理分解负责的重点工作,制定任务清单,逐级压实责任,明确完成时限,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完成牵头领办的任务。

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将纳

入年度督查计划,区政府办督查室将定期 开展全面督办和专项督查,对积极作为、 成绩突出的予以激励表扬,对工作不力、 消极怠工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政府工作 精准推进、全面落实。各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各政府工作部门,区直 各有关单位每季度要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单位)的工作进 展情况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数据信 息全面、真实、精准、客观。

附件: 2023 年离石区政府重点工作任 务责任分工

联系人:秦文平

邮 箱: 11s1sqzwxx@163.com

电 话: 1573582665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政府办政研室

答询电话: 0358-8239409



扫码咨询

附件

2023 年离石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一、张海文区长负责的工作 全面领导和统筹各项工作任务。

二、杨阳常委、副区长负责的工作

(一)区政府办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高政治"三力",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2. 自觉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持续深化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严格落实政府系统抓意识形态责任制。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3.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真正集中民智、体现民意、反映民

情, 切实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4. 坚持把抓落实提高执行力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向人民群众学习,真正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推行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节点化,确保各项工作推进速度快、执行效率高、实际成效好。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5.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自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全力配合巡 视巡察,主动接受监督检查,认真抓好各 类问题整改。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 (二)区财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左右。

配合单位: 区税务局

7. 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 并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政府各工作部门

8. 严控"三公"经费, 压缩一般性支 HL.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政府各工作部门

- (三)区审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 9. 不断深化对财政资金、政府投资项 目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政府各工作部门

> (四)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 打造智慧政务。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政府各工作部门

11. 围绕"三无""三可"要求,大 力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全力推动 "一时服务"向"全时服务"转变、"解 决一件事"向"解决一类事"转变、"便 捷服务"向"增值服务"转变。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政府各工作部门

12. 深化"放管服"等改革,推动更 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让"办事不求 人、办事不找人"成为鲜明标识。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政府各工作部门

13. 全面落实各类优惠扶持政策,清 除各类隐性门槛和市场进入壁垒,赋予市 场主体更多阳光雨露。力争市场主体增长 18%以上、总量突破5万户。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

(五)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4. 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 压实"四方责任"。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15. 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大警示大排 查大整治, 重点强化煤矿、非煤矿山、危 险化学品、食品药品、道路交通、建筑施 工、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管控, 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 故、减少一般事故。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16. 着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持 续加强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科学有 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17. 缴纳全民自然灾害民生救助保险, 实现离石户籍人口全覆盖。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六)区经研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18.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 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支持力度。

> 配合单位: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9. 严密防范和有效化解金融等领域

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工信局

- (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的工作
- 20. 启动吴城镇、信义镇、坪头乡、 枣林乡基础设施规范提升项目,年内建成 投用。

配合单位:吴城镇、信义镇、坪头乡、 枣林乡

三、张玉丽常委、副区长负责的工作

(八)区人社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 城镇新增就业 4000 人以上,调查失业率 控制在 5.5%以内。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22.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拓宽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渠道,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区教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23.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率。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24. 加快推动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

让零工等活不再"站马路", 让就业服务 更加有温度。

25. 所有小区建立服务更有温度的零工就业驿站,让灵活就业者不再"站马路"。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区民政局

(九)区残联牵头负责的工作

26.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范围由 0—6 岁扩面到 0—15 岁,为残疾儿童照亮 康复之路。

27. 实施扶残助学圆梦工程,帮助更 多残疾或残疾家庭大学生圆上大学梦。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涉部门(单位)

四、王文奇副区长负责的工作

- (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牵头负责的 工作
 - 28.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29.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信 访等各类违法犯罪,促进社会治安秩序稳 步好转。

配合单位: 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一)区司法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30.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坚持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坚决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所有行政行为都于法有据,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政府各工作部门

(十二)区信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31. 开展"清初访、化积案"攻坚行 动。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五、陈利平副区长负责的工作

(十三)区工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3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以上。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 务局,所涉部门(单位)

33.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积极破 解资源型地区民营企业转型发展难题,在 智能改造、标准提升上求突破,在控量提 效、延长链条上做文章。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区发改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 心

34. 推动吕梁山水水泥 100 万吨智能 绿色生态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早日投产 达效。

配合单位: 枣林乡、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35. 支持新龙重工、离石电缆、晋西 北建筑产业园区等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 业壮大升级。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

36. 充分发挥离石承东启西、交通便 捷的区位优势,着力拓展我区引领吕梁山、 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

辐射陕甘宁、连接中西部的发展空间,积 极推进流量经济、现代物流、电子商务、 家政服务。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区交通 局、区民政局,所涉部门(单位)

37. 推动离石杂粮名都乡村 e 镇建成 投用,加快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

38. 加快需求潜力大、带动性强的产 业发展,促进各类要素不断向离石集聚。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39. 建成王营庄田园综合体、骨脊山 文旅等项目,丰富拓展生态康养、研学露 营、科学教育、特色餐饮、情景演绎、庭 院经济等业态,建设市民的休闲地、省城 的"后花园"。

配合单位: 吴城镇、信义镇,区农业 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局

40. 瞄准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 济强区,紧盯金融投资、数字经济等重点 领域,积极开展驻点招商、靶向招商、资 本招商、链群招商,力争新引进一批龙头 项目、关键项目、专精特新优质项目。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41. 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鼓励和

板"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中小企业服 务中心

42. 依托大土河园区 2000 亩闲置用地, 开展以企招商,招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 强工业发展新动能。

配合单位: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43. 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促进传统消费,扩大重点消费,推动农村消费,稳定消费预期。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44.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周末经济, 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精准投放消费券, 最大限度释放餐饮、汽车、家电、健康、 休闲、露营等消费潜力。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45. 推动柒里坊省级步行街创建,打造王营庄、大东沟等吃住行、游购娱深度融合的消费新场景,以鲜活市井气点燃城市烟火气。

配合单位: 滨河街道办事处

46. 持续抓好国企国资改革,推动区属国企做大规模,提升运营质效。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所涉部门(单位)

47. 引导本土煤焦企业以直接投资、 股权合作等方式上马产业转型项目。始终 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作为最宝贵的 财富,坚持把企业家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 把企业家的关切作为第一视角,把企业家 的认可作为第一标准,全力打造"企业最 有感"的营商环境。

配合单位:区能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所涉部门(单位)

48. 用好用足离石区数字招商产业园等平台。

(十四)区能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49. 抢抓国家煤炭接续配置机遇,支持永宁煤业矿井技改,加快东江、永聚、王家庄煤业产能置换,推动金晖荣泰煤业增层及配采,核增贾家沟和炭窑坪煤业产能,完成全年1200万吨的煤炭增产保供任务。

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

50. 深入践行"双碳"行动,有序开展用能预算管理,倒逼淘汰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依法关停拆除大土河 4.3 米焦炉。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 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 建局、区交通局、区气象局、区林业局

(十五)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51. 深入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秋冬季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整治、散煤清零四大行动,推动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省和汾渭平原前列。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所涉部门(单位)

52. 对已完成整治的水体按季实施水质监测,确保境内"三个断面"全部稳定达到考核标准,努力打造保卫黄河安澜的生态屏障。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六)区教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53. 加快西属巴小学、苏家崖幼儿园、 西属巴幼儿园、安亭中学等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 西属巴街道、城北街道、田家会街道,区自然资源局

54. 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实现全 覆盖, 让学生开心家长安心。

55. 全力推动特殊教育, 让特殊学子 得到更多关爱与滋养。

56. 为离石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和 幼儿园幼儿每人发放研学补贴券 100 元, 鼓励学生走出校门踏上"行走的课堂"。

57. 为全区 17 所中小学校配备数字体育设施,开启学生智能运动和健康评估新场景,让体育课堂变得更"聪明"。

(十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的工作

58. 全力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守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配合单位:食安委成员单位及相关企、 事业单位

(十八)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59. 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公 共服务等更多领域,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

60. 落实"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扶持政策,推动"四上"企业提质增量。

配合单位: 所涉部门(单位)

六、刘文胜副区长负责的工作

(十九)区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61. 打造智慧社区。

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所涉部门 (单位)

62. 推动殡仪馆、公益性安放(葬) 设施建设。倾情解决"一老"问题,大力 发展养老事业,不断降低生育、养育、教 育成本,让老年人都能安享晚年、孩子们 都有快乐童年。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教科局、区卫健局

63. 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 让老年人能够享受"家门口的幸福养老"。

配合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64. 提高城乡低保家庭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让高龄老人安享晚年,享受美好生活。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5. 实现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全覆盖。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工 作

6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左右。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涉部门(单位)

67. 坚守粮食安全底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改造高标准农田2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少于18.87万亩,产量稳定在2.8万吨以上。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8. 积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持续深 化农业特优产品形成规模扩大影响,全力 打造区域公共品牌。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乡村振兴局

69. 鼓励山西大农和绿色牧业现代特色农业园区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 吴城镇

70.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治管护"长效机制,持续深化"三治"融合,推进农村移风易俗,让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成为美丽乡村最动人的风景。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文旅局、区民政局

71. 推动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引导工业企业将部分生产环节向农村延伸。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区人社局、区工信局 72. 实现农业保险全覆盖。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的 工作

73. 督促落实脱贫人口增收 30 条、市 32 条政策措施, 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 和帮扶机制, 加强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74. 持续发挥五里铺产业帮扶车间等项目带农益农作用,努力提高村集体和群众收入。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

75. 持续创建王营庄、杜家山等乡村 振兴示范区,以点带面,提质增效,让农 村既有颜值又有质感,成为乡村人的美好 家园、城市人的向往乐园。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点:吴城镇、交口街道

(二十二)区水利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76.全面加快中部引黄县域小水网等 配套工程建设,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实施大东川河道治理和小流域治理项目。

配合单位:吴城镇、信义镇、枣林乡、坪头乡

(二十三)区林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77. 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加快推进国 家储备林及森林康养等重大项目建设,积 极申报吕梁山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综合治理试点示范项目。

配合单位: 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78. 实施 4.5 万亩生态造林工程,推动 2 万亩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

配合单位: 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二十四)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的 工作

79. 大力实施土壤修复、矿山生态恢 复等工程。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二十五)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牵头负责的工作

80. 全力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 后半篇文章, 扎实开展"经管强"工作, 稳妥推进"三块地"改革。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

(二十六)田家会街道牵头负责的工 作

81. 积极配合经开区做好"太空之吕" 等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开工。

(二十七)吴城镇牵头负责的工作

82. 依托山西农业大学乡村人才振兴 学院吕梁分院,试点推进"渔稻综合种养" 项目。

配合单位: 区乡村振兴局

七、杨满红副区长负责的工作

(二十八)区文旅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83. 开发利用东部大面积、整装性、 原生态的青山绿水,发展乡村文化旅游。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 局

84. 重点打造"六个文化旅游重点村", 努力形成"点上能开花、面上有串联"的 农文旅综合发展新格局。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85. 免费送戏下乡,将丰富的精神食粮送到老百姓家门口。

配合单位:吴城镇、信义镇、枣林乡、坪头乡

86. 支持白马仙洞创建 4A 级景区。

配合单位: 吴城镇

87. 持续推进信义文旅综合体建设, 全力打造"天下骨脊、英雄吕梁,千年信 义、万世永宁"文旅品牌。

配合单位:信义镇,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文旅集团

(二十九)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 负责的工作

88. 打造智慧医疗。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9. 落实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 各项措施,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着重 做好老年人等重点群体防疫保障。

配合单位: 区疾控中心

90. 强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区(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1.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2. 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 5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为紧急医疗救护争取"黄金时间"。

93. 建设1所"城市健康客厅"、1所 80—150 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 构,着力破解"养"的难题、提升"育"的质量。

94. 实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智慧助医"全覆盖。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95. 建设综合性应急健康小屋 20 个, 打造十五分钟应急救援圈。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96. 倾情解决"一小"问题。

配合单位: 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三十)区中医院牵头负责的工作 97. 启动离石中医院项目建设。

(三十一)区医疗集团牵头负责的工 作

98. 深化医疗集团改革,推动离石医疗集团新医院建设,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

(三十二)区医疗保障局牵头负责的 工作

99. 推进职工门诊共济保障,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吕晓全副区长负责的工作

(三十三)区发改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0.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 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能源局 10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以上。

配合单位:区工信局

102. 年内谋划实施重点项目 47 个, 总投资 240. 6 亿元, 计划完成投资 59. 6 亿元。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103. 坚持全过程跟踪,加强全要素保障,实行领导包联、专班服务、清单管理等推进机制,重点抓好十大标志性牵引性项目建设,切实推动谋划项目早日落地、续建项目尽快竣工、投产项目率先达效。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104. 大力扶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培育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基地。

配合单位:区工信局,所涉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十四)区住建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5. 积极利用腾退老城区空间增园 添绿,打造小微景观、口袋公园和路口游 园,加快形成城市绿地系统。

配合单位: 所涉街道办事处

106. 谋划实施龙山路管网有机更新项目。

配合单位: 滨河街道

107. 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让 更多居民享受出行便利。

配合单位: 所涉街道办事处

108. 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9. 配合市区体育公园建设。

110. 配合吕梁市持续开展主次干道、 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市容市貌大整治, 规范各类线杆线缆管理。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111. 加快推进六一社区等城中村改造。

配合单位: 莲花池街道

112. 加快推进袁家庄城中村改造。

配合单位: 凤山街道

(三十五)区交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13. 建成车家湾至王营庄"四好"农 村旅游路。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田家会街道、吴城镇

114. 配合吕梁市实质性启动离石到柳林、中阳、方山快速路通道项目,构建快进快出的快速路体系。

(三十六)区征收补偿中心牵头负责 的工作

115. 完成货源街、文丰路、呈祥路南延三期等市级重点项目征迁的清零收尾。

配合单位: 滨河街道、凤山街道、莲花池街道、交口街道

116. 启动滨河北西路拓宽改造、吕梁 市第三人民医院等市级重点项目的征迁 工作。

配合单位: 滨河街道、凤山街道、田家会街道

(三十七)区环卫中心牵头负责的工 作

117. 配合吕梁市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

(三十八)区工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18.全面启动国运•龙凤居、国运•呈 祥苑项目。

配合单位:莲花池街道、交口街道、城北街道、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

(三十九) 吕梁市新城建设离石区房

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牵头负责的工作 合改造项目。

119. 加大滨河大道、主城到新区快速 路等吕梁新城重点项目的征迁力度。

配合单位: 西属巴街道、城北街道、 凤山街道

120. 配合吕梁新城建设,持续实施西 属巴、李家沟等5个在建棚改项目建设, 推动窑日沟等两山防洪、医疗卫生园区周 边环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盛地社区二期、 东属巴社区二期等8个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

> 配合单位: 西属巴街道、城北街道 (四十) 滨河街道牵头负责的工作 121. 配合吕梁市实施滨河南路等综

作

122. 配合吕梁市改造提升虎山路。

(四十一) 莲花池街道牵头负责的工

123. 铺开"天坑"综合治理。

124. 配合吕梁市改造提升兴南路。

(四十二) 凤山街道牵头负责的工作 125. 配合吕梁市加快凤山巷子特色 商业街区建设。

(四十三)城北街道牵头负责的工作 126. 配合吕梁市做好吕梁市康寿老 年医养中心建设。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区物业管理工作职责(试行)的 通 知

离政办发〔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区物业管理工作职责(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区物业管理工作职责(试行)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 放市区物业管理权限的通知》(吕政办函 (2022) 48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 市区基层治理水平,提高物业管理能力, 大力推动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工作,特制定 市区物业管理工作职责。

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 关物业管理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等,结 合实际制定完善市区物业管理的有关政 策、规定等。

- (二)负责对市区各乡(镇)、街道 物业管理工作、物管会(业委会)组建工 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等。
- (三)建立健全物业服务联席会议制 度。
- (四)负责组织实施市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物业项目服务等级评定和星级评定。落实物业服务合同、物业项目负责人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制度,

建立联合惩戒制度、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机制。

- (五)负责受理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 金的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 (六)组建成立中共吕梁市离石区物业行业委员会,指导成立离石区物业行业协会,促进市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
 - (七)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职责

- (一)负责对市区物业收费行为进行 监管,受理市区物业管理的收费及价格投 诉,依法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收费行为, 查处物业收费中的收费及价格违法行为。
- (二)对市区物业服务活动中合同欺 诈、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三)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职责

- (一)负责开展市区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备案等级对应具体服务收费标准及其他收费标准的承诺公示,并在官方网站公示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收费承诺书》。
 - (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乡镇(街道)工作职责

- (一)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 监督、管理、考核等工作。包括:
 - 1. 规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合同签订,

- 落实物业服务合同、物业项目负责人备案 的审查及上报;
- 2. 对(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3. 落实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的审查及 上报:
- 4. 落实物业服务信息公示制度,对侵占小区公共收益进行监督管理;
- 5. 配合区住建局对辖区内物业服务 企业信用评价、物业项目服务等级评定和 星级评定进行初审;
- 6. 负责对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使用进行初审。
- (二)负责辖区内住宅小区物管会 (业委会)组建、运行、监督,实现小区 物管会(业委会)全覆盖。
- (三)负责督促指导推进辖区内物业 服务企业党组织和小区党建联建工作全 覆盖。
- (四)负责受理、调查、处理辖区内 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事宜,限期办理、 反馈,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 (五)组织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服 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
 -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 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离石区艾滋病防治委员会成员 及其工作职责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 各有关单位:

由于机构改革和人事调整,区政府决定对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 任:

杨满红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

薛志韧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马革平 区政府办副主任

李怀捷 区疾控中心主任

委 员:

张娟娟 区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

的副部长

吴 卿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海斌 区教育科技局局长

刘挨照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侯永强 区民政局局长

张庆华 区司法局局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贺耀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晋斌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星洁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高振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薛永明 区能源局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

副局长

裴改平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郝 倩 团区委书记

吴改玲 区妇联主席

李茂新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

健局,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 薛志韧

副主任: 康志平 李怀捷 马玉蓉

付艳芳

成 员: 刘美琴 刘凯元 刘瑜琴 韩娇娇 张 伟

二、委员会主要职责

参与研究制定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制定本部门艾滋病防治工作计划和本系统艾滋病防治规划及督导、评估方案;配合落实本部门艾滋病防治工作经费;组织开展本系统职工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与支持本部门主管社团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参与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调研和督导;承办委员会议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 区教育科技局工作职责

- 1. 把学校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纳入工 作计划,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学生教学 内容,加强教师预防艾滋病知识的培训。
- 2. 将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宣传工作纳入日常宣传工作,大力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 有计划的设立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专栏, 在学校醒目的地方张贴宣传画, 放置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资料。
- 3. 协调组织对艾滋病防治科研应用技术的使用,加强科技信息交流。
- 4. 抓好社区(农村)基层宣传网络建设,以"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等群众性活动为载体,做好艾滋病防治知

识的宣传教育。

(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职责

- 1. 配合卫健部门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发放宣传资料和安全套,动 员全社会力量参与。
- 2. 负责对企业职工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

(三) 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职责

- 1. 负责组织制定我区艾滋病防治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2. 对艾滋病防治机构所需基本建设 投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列入基本建设 计划。
- 3. 建立评价反馈机制,不断改善宣传 质量,提高宣传覆盖面。

(四) 区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

- 1.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村人口的艾 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印制适合农村人 口的防艾宣传教育资料,做到每个乡镇 (街道办)有音像资料,村有宣传挂图, 户有宣传手册,乡镇(街道办)有艾滋病 防治知识宣传栏。
- 2. 抓好农村基层宣传网络的建设,以"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等群众性活动为载体,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

(五)区委宣传部工作职责

- 1. 加强对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检查。
 - 2. 研究、制定并实施全区预防和控制

艾滋病宣传教育计划,部署、协调有关新闻报道工作。

- 3. 保证大众媒体全年宣传工作的连续性和频度要求,有计划地设立预防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公益广告和宣传栏。
- 4. 抓好社区(农村)基层宣传网络的建设,以"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等群众性活动为载体,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

(六) 区总工会工作职责

- 1. 充分发挥自身职责的优势,重点抓好职工人群和高危人群的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并配合卫计部门做好相应的干预措施。
- 2. 在全区职工中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职工岗位培训的 重要内容;各单位设立宣传专栏,对职工 开展专题讲座,放置宣传资料。
- 3. 依法维护职工中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合法权益。
- 4. 积极创造条件,设立艾滋病社会救助基金。

(七) 区妇联工作职责

1. 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列为妇联"女性素质工作"的重要内容,以"预防艾滋病,健康全家人"等活动为载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对广大妇女特别是年轻女性和具有高危行为的妇女进行"面对面"的宣传教育,并配合卫计部门做好相应的干预措施。

- 2. 依法维护妇女中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合法权益。
- 3. 积极创造条件,设立艾滋病社会救助基金。

(八) 团区委工作职责

- 1. 充分发挥自身职责的优势,抓好青 少年的宣传工作,并配合卫健部门做好相 应的干预措施。
- 2. 有针对性的印制适合青少年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资料;在社区建立青年志愿者宣传教育小分队,营造有利于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生存的宽松环境。
- 3. 依法维护青少年中艾滋病病人和 感染者的合法权益。
- 4. 积极创造条件,设立艾滋病社会救助基金。

(九) 区财政局工作职责

- 1. 加大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经费投入,设立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保证必要的药品采购、实验室建设、健康教育、人员培训、疫情监测、示范区建设、防治能力建设和患者救治的经费,同时积极争取社会赞助资金。
- 2. 会同卫健部门制定艾滋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
- 3. 会同卫健局、民政局等部门研究制 订落实对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救助政策 的具体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
- 4.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制度的规定,规范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的管理、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 区民政局工作职责

- 1. 根据国家对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四兔一关怀"政策,切实将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纳入政府救助范围,给予必要的生活资助。
- 2. 会同卫健部门对收容遣送人员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 3. 婚姻登记机构要积极开展艾滋病 防治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和动员婚姻当事 人主动进行婚前艾滋病病毒抗体的初筛 检测。
- (十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 作职责
- 1.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解决职工中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基本医疗保险的问题。
- 2. 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艾 滋病感染者和病人, 应积

极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帮助其实现 就业。

- 3. 配合有关部门在职工中开展艾滋 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 4. 在工作范围内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十二) 区司法局工作职责

- 1. 配合卫健部门执行有关艾滋病防 治管理条例,参与有关调研及防治措施的 实施。
 - 2. 会同卫健部门制定艾滋病防治有

关法规的宣传计划,承担有关法规的宣传 普及任务。

- 3. 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普法考试。 (十三) 区交通运输局工作职责
- 1.配合卫健部门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把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对旅客宣传的内容,在长途客运站等公共场所设置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栏,在候车室放置艾滋病防治宣传资料;在有影视广播条件的旅客集中场所播放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片。
- 2. 组织好对援外工程劳务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四)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工作职责

- 1. 依法打击和取缔卖淫、嫖娼、吸毒、 非法采供血活动;对恶意传播艾滋病的感 染者和病人,要追究法律责任。
- 2. 配合卫健部门执行有关艾滋病防治管理条例,参与调研及防治措施的实施。
- 3. 负责对被收容教育和期满回归的 卖淫和嫖娼人员、吸毒人员、羁押人员及 其家属进行法制和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 传教育。
- 4. 为羁押人员中的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设立专门场所,对保外就医的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做好就医的安排与管理工作。
- 5. 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加强对流动 人口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配合卫 健部门做好娱乐和服务场所从业人员的

健康检测工作。

- 6. 分期、分批对基层派出所的民警及 监管场所的监管人员开展艾滋病防治知 识的培训,提高自我防护意识,预防职业 暴露。
- 7. 配合卫健局、食药监局等部门在吸 毒人群中开展美沙酮维持治疗和管理。
- 8. 督促指导业主在经营性娱乐场所 醒目地方张贴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画,在 方便顾客自取的地方放置宣传资料和安 全套。

(十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配合公安部门打击卖淫、嫖娼、吸 毒、贩毒活动,加强对娱乐和服务场所经 营活动的管理;要求娱乐和服务场所在醒 目位置摆放艾滋病防治宣传资料和安全 套,积极配合卫健部门开展预防艾滋病宣 传教育工作。
- 2. 配合卫健部门执行有关艾滋病防 治管理条例,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的 宣传和公益广告工作。
- 3. 依法监管安全套经营单位的经营 行为, 查处流通领域的假冒伪劣产品。
- 4. 负责艾滋病治疗药品以及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
- 5. 负责对辖区内血液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管。
- 6. 做好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药品的 监督管理工作。

7. 配合卫健、公安部门开展美沙酮药 物维持治疗和针具交换、安全套宣传推广 等工作。

(十六) 区能源局工作职责

结合职工岗前或在岗培训、行业安全 教育,积极开展对企业职工、矿长、矿工 艾滋病防治政策及相关知识培训,组织协 调有关部门在企业职工中开展艾滋病防 治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七)区文化和旅游局工作职责

- 1. 结合文化市场管理,负责督促娱乐等服务场所落实艾滋病防治的各项措施,做好业主和从业人员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教育,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预防艾滋病宣传画报、放置宣传资料和安全套。
- 2. 负责督促影剧院、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并结合日常工作和支农、惠民活动,在相关培训中增加艾滋病综合防治教育内容;突出抓好边远贫困地区的宣传教育工作。
- 3. 充分发挥群众性文化网络优势,结 合文化下乡活动,加强农村艾滋病防治知 识的宣传教育。

(十八) 区融媒体中心工作职责

- 1. 广播电视台要及时宣传报道有关 艾滋病防治知识工作的开展情况。
- 2. 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及相关政 策列入日常宣传工作。

3. 保证电视台、广播等大众媒体全年 宣传工作的连续性和频度要求;有计划地 设立预防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公益广告和 宣传专栏。

(十九)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工作职责

- 1. 会同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共同制定艾滋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建立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
-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有关法规,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开展经常性的执法监督活动,坚决打击非法采供血(浆)、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降低艾滋病经采供血渠道传播的风险;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控制医源性感染工作的监督检查。
- 3. 负责对艾滋病疫情进行监测,提高 现有艾滋病监测系统工作规范化管理水 平,加强质量控制,使其能及时准确地反 映疫情变化动态。
- 4. 不断完善艾滋病医疗保健服务和咨询服务工作,逐步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 艾滋病监测检测体系;督促医疗机构做好 艾滋病母婴阻断工作;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开展中医药防治艾滋病的研究工作。
- 5. 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在医疗卫生人员、其他各类从事 艾滋病防治人员中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工作。

- 6. 会同公安局、市场局对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和针具市场进行监督。
- 7. 在区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负责会 同有关部门对我区艾滋病流行形势和防 治对策进行调研,定期向政府汇报,提出 制定政策和法规的建议,督导检查和评价 艾滋病防治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8. 承担政府有关部门、社会有关组织 和团体开展预防艾滋病活动的协调工作。
- 9. 督促各级计划生育机构,将艾滋病的预防和生殖健康教育结合起来,在育龄妇女中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咨询和技术服务。
- 10. 组织开展安全套使用和推广工作, 组织实施推动安全套社会营销试点工作, 制定有关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

(二十) 区疾控中心工作职责

- 1. 开展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随访治疗和关怀救助。
- 2. 完善 HIV 初筛实验室的监测与检测体系,开展主动检测咨询,强化高危人群监测,掌握艾滋病疫情和流行危险因素;建立丙肝聚集性疫情预警机制。
- 3. 通过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的在大众人群、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中开 展艾滋病宣传教育与政策培训。
- 4. 在暗娼、男男同性性行为者、性病 门诊就诊者、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及单阳 家庭等人群中开展安全套推广使用工作, 预防经性传播。

- 5. 建立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长效工 作机制;对吸毒人群进行检测咨询、针具 交换、心理辅导和禁毒教育等综合干预。
- 6. 会同医疗机构做好预防艾滋病、梅毒、母婴传播的工作。
- 7. 会同民政部门支持、动员社会组织 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鼓励建立志愿者组 织。
 - (二十一) 各乡镇(街道) 工作职责
- 1. 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确定 专人负责辖区内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并 纳入乡镇(街道办)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具体考核指标,加强督促和检查。

- 2. 负责辖区内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 宣传教育工作,建立网络,组织协调、动 员全社会参与,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做好志愿者的组织工作。
- 3. 加强对外来流动人口的管理,在其办理有关居住登记手续时,发放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资料。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疾控中心

咨询电话: 0358-8222850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库 项目建设领导组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粮食安全和国家物资储备战略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和积极推进市委巡察反馈问题 整改落实,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 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积极推 动离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落 地。经研究,决定成立离石区粮食和物资 储备库项目建设领导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如下:

组 长:

吕晓全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吴 卿 区发改局局长

成 员:

闫剑锐 区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陈绍瑞 区政府办副主任

宋龙斌 吴城镇镇长

刘挨照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张利国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克勤 区水利局局长

薛殿伟 区林业局局长

何星洁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贺建平 区审计局局长

居 伟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副

局长

梁 涛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局长

冯晓东 区征收补偿中心主任

成卫民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高 斌 地电公司离石分公司经理

陈 峰 铁塔吕梁分公司离石区域

负责人

吴长富 移动公司离石分公司经理

刘彦斌 联通公司吕梁市分公司云

网运营交付中心主任

张国峰 中国电信吕梁分公司运行

维护部副主任

杨建军 榆济输气管道巡线管理负 责人

一、领导组职责

- 1. 按照区委、区政府总体安排部署, 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离石区粮食和物资储 备库项目建设工作;
- 2. 负责综合协调离石区粮食和物资 储备库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手续:
- 3. 负责协调审定离石区粮食和物资 储备库项目建设控制性规划和修建性详 细规划:
- 4. 负责协调项目范围内拆除户征收、 补偿、拆除等工作;
- 5. 负责筹集项目资金,并对项目资金 进行管理和审批;
- 6.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 重大问题:
 -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领导组下设机构及职责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征收工作组、项 目建设组三个工作机构。

(一)办公室

主 任: 吳 卿

副主任: 冯瑞祯 成卫民

成 员: 杨志勇 张凤琴 苏 娜

陈婧

具体职责:

- 1. 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联络联 类纠纷以及信访维稳事项; 系等, 定期向领导组报告工作;

收集工作,有关文件的呈批、督办和文书 归档工作;

- 3.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出工作 建议和措施;
- 4. 负责领导组各成员单位间有关工作 的沟通和协调;
- 5. 负责建立领导组成员联席会议制 度,组织筹备各类会议;
- 6. 负责项目预算经费申请;负责建设 项目的资金筹集、使用

管理工作;

- 7. 负责组织实施离石区粮食和物资 储备库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 8. 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征收工作组

组 长: 宋龙斌

副组长: 张利国 张新平 冯晓东 刘志军

成 员: 高 斌 陈 峰 吴长富 刘彦斌 张国峰 杨建军 王艳文

具体职责:

- 1. 负责制定拆除补偿实施办法;
- 2. 负责项目范围内土地和地面附着 物征收、补偿、拆除等工作:
 - 3. 负责确定评估机构;
- 4. 负责协调办理拆除补偿涉及的各
- 5. 负责拆除补偿涉及的政策法规宣 2. 负责领导组有关文件的起草、信息 传解释等工作,加强领导,组建队伍,掌

握动向, 化解矛盾,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征收拆除;

6. 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项目建设组

组长:吴卿

副组长: 刘武平 张利国 居 伟 李克勤 薛殿伟 梁 涛 何星洁 成卫民 冯瑞祯

成 员:由办理前期手续的各职能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具体职责:

- 1. 负责制定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方案;
- 2.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 3. 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规划、初审论证、

方案报批等工作:

- 4. 负责协调办理项目土地、规划、建设、水利、林业、生态、文物勘探等有关手续:
 - 5. 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工作;
- 6.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矛盾纠 纷和问题解决;
 - 7. 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发改局

咨询电话: 0358-822252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生态流域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指示和上 级有关部门的要求,经研究,我区决定成 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海文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

吕晓全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闫建峰 区政府办主任

陈绍瑞 区政府办副主任

吴 卿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海斌 区教育科技局局长

刘挨照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侯永强 区民政局局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贺耀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张利国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冯旺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克勤 区水利局局长

郭晋斌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星洁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薛志韧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马小兵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薛永明 区能源局局长

李其明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

副局长

梁 涛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局长

高 斌 地电离石分公司经理

侯志辉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任文君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文娟 莲花池街道办事处主任

牛 梅 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卫峰 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小伟 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朱贵 西属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方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主任

薛 军 信义镇镇长

宋龙斌 吴城镇镇长

陈 楠 坪头乡乡长

闫小龙 枣林乡乡长

领导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组织 领导和统筹协调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协调落实有关重点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吴卿兼任。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发改局

咨询电话: 0358-822252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离政办承〔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历史文 化遗产保护工作,活化历史文物,更好地 利用好文物,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吕 梁市离石区文物保护和与开发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杨满红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刘 鹰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新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

马革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何星洁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冯旺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振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

副局长

梁小刚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郝 倩 共青团离石区委书记

李心丽 区文联主席

梁 燕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主任

张旭连 区档案馆馆长

任文君 区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文娟 区莲花池街道办事处主任

牛 梅 区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卫峰 区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小伟 区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方 区田家会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朱贵 区西属巴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龙斌 区吴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薛 军 区信义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 楠 区坪头乡人民政府乡长

闫小龙 区枣林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

局,负责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具体

实施,办公室主任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何星洁同志兼任。

二、主要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全面贯彻执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协调推进全区的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加强对精品文物的开发利用,设立文博研学基地,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督促完成重大目标任务,建设新时代网红打卡地。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文化和旅游局:协调领导小组起草和编制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负责离石区境内的文物保护和利用项目资金的申报,协调推进文物保护示范区的创建,深化"文明守望工程",因地制宜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政策,完善制度设计,拓宽参与途径;遴选全区范围内的精品文物,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将活化文物工作持续化、常态化。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要坚决打击 文物犯罪,指导文博单位开展内部治安保 卫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协同做好历 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 村落中的文物保护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文博单位开 展消防监督检查, 开展文物火灾事故应急 救援, 依法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要依法对古玩旧

货市场中文物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其中 未经许可开展的文物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 协助领导小组起草和编制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为文物发掘前置勘探提供指导意见,为文物调查提供前期记载史料,为红色文物、历史性文物的地域、历史、文化价值的认定提供指导性意见,对文创产品开发过程中意识形态的把控、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提供符合历史的记载史料,为开办展览、展馆审核史实价值提供依据。

区档案馆:协助领导小组起草和编制 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配合做好 文物在挖掘保护过程中的文物建档、归档 工作,使文物档案规范化、现代化;做好 文物档案的查询挖掘工作;做好文物历史 文创产品的开发;联合档案局做好文物档 案人员的专业培训与教育工作。

区文联: 协助领导小组起草和编制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结合精品文物,开展文创推广工作,宣传离石深厚文化。

共青团离石区委: 协助领导小组起草和编制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向青少年广泛宣讲文物保护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从小树立文物保护理念; 依托文物教育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开展学讲文物史、实践体验、参观寻访等活动,帮助青少年接受生动的文物历史学习教育; 动员青少年走进文物纪念馆、陈列馆等场

所,广泛开展志愿讲解活动,讲好离石故事,传播好离石声音;利用文物纪念馆、 展览馆等打造青少年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为青少年提供一批身边的文物史教育课堂。

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协助领导小组开展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 相关工作,要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工作提 供支持保障。

三、相关要求

各部门必须加强组织领导,以高度负 责的态度,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以 责促行、以责问效,狠抓落实。要切实提 高政治站位,增强对历史文物的敬畏之心、 珍爱之心和责任之心,牢固树立"保护文 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统筹好文物保 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文旅局

咨询电话: 0358-8222903



扫码咨询